

报告表编号：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116552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700j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15HGL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峰雁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555	BH014843	左峰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30509	何冠平
程少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36487	程少梅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15HCL9H

名称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飞龙大道888号惠州远望数码城7栋1层1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与技术方案咨询;废水,废气,尘埃,固体废弃物治理相关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消防安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左峰雁
证件号码：43252219850209457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注册号：20170354403014449907000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验证码: 202011238185144853

惠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左峰雁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3252219850209457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个月	201910
工伤保险	41个月	201910
失业保险	41个月	201002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001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2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3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4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5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6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7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8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09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202010	111200181500	3376	270.08	3.1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5-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0181500: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2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0
三、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64
九、结论与建议.....	6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4：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1：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图 1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搪瓷釉料检测报告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7：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8：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9：河长制半年报	
附件 10：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中心位置坐标: 22.679649°N, 113.145227°E)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6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0m ²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中心位置坐标: 22.679649°N, 113.145227°E),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6000m², 建筑面积 10000m², 主要从事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份量盆、小吃模、烤盘等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 年产厨房炉具 3320 台, 搪瓷类厨房用具 6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 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在建设单位的

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供建设单位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设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 6000 m²，共两层，其中首层建筑面积 6000m²，二层建筑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合共 10000m²，工程组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一层，建筑面积6000m ² ，高7米，机加工区、焊接区、折弯区、除油区、搪瓷区（含烘干）、原料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室	
		二层，建筑面积4000m ² ，组装区、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476.4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5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搪瓷釉料勾兑用水在烧结过程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烧结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用“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球磨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分类储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产品产量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扒炉	1000 台
炸炉	1500 台
烧烤炉	500 台
炒炉	20 台

煮面炉	300 台
小计	3320 台
烤盘	30 万个
份量盆	20 万个
小吃模	10 万个

3、项目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
1	403 不锈钢板料	吨	800	2	/
2	201 不锈钢板料	吨	10	0.1	/
3	铁件	吨	300	20	/
4	小吃模坯	个	10 万	1 万	10 公斤/个, 1000 吨/年
5	发热管	支	3000	300	/
6	炉头	个	2000	200	/
7	阀体	个	4000	400	/
9	温控器	个	2000	200	/
10	水龙头	个	2000	200	/
11	氩气	吨	2.5	0.1	50 公斤/瓶, 50 瓶/年
12	润滑油	吨	0.075	0.025	25 公斤/桶, 3 桶/年
13	液压油	吨	0.2	0.1	100 公斤/桶, 2 桶/年
14	拉伸油	吨	0.2	0.1	100 公斤/桶, 2 桶/年
15	焊丝	吨	0.225	0.03	15 公斤/卷, 15 卷/年
16	搪瓷釉料	吨	30	2	20 公斤/包, 1500 包/年
17	除油粉	吨	3	0.2	10 公斤/包, 300 包/年
18	纯碱	吨	0.3	0.1	10 公斤/包, 30 包/年

搪瓷釉料：搪瓷釉的组成为碱-硼-硅酸盐系的玻璃态物质。搪瓷釉的基本成分有下列 5 种：

基体剂：占瓷釉总量的 40~60%，是决定搪瓷釉主要性能的成分。有氧化硅、氧化锆、氧化钛等。**助熔剂：**促进搪瓷釉熔融，改善其工艺性能和物理化学性能。有氧化钠、氧化钾、氧化硼等。

乳浊剂：赋予坯体以良好的遮盖能力。有氧化钛、氧化锑、氧化锆、氧化锆等。

密着剂：使瓷釉同坯体牢固结合。有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氧化锑、氧化钼等。

着色剂：赋予搪瓷釉以各种颜色，以达到彩饰效果的成分。氧化钴，呈鲜蓝

色；氧化铜，呈绿色或红色；氧化铬，呈深绿色；氧化铁，呈赭红色等。这类氧化物的用量一般为 0.1~2.5%。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搪瓷釉料的基本成分为：SiO₂ 为 54-66%，Na₂O、K₂O、Li₂O 为 1.6-2.1%，CaO 为 1.2-1.6%，BaO 为 1.2-1.6%，Al₂O₃ 为 0.2-0.6%，B₂O₃ 为 12-14%，TiO₂ 为 2.5-2.9%，MnO 为 3.9-4.4%。粉末状，均为无机物，不含有机成分，使用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除油粉：主要成分：氢氧化钠 20%，碳酸钠 32%，表面活性剂 35%，其他 13%，白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溶解性：易溶于水。

纯碱：碳酸钠（Na₂CO₃），分子量 105.99。化学品的纯度多在 99.5%以上（质量分数），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是一种易溶于水的白色粉末，溶液呈碱性（能使酚酞溶液变浅红）。高温能分解，加热不分解。

4、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激光切割机	750W、1500W	2 台	磨床	7160/7163	2 台
冲床	25T/45T*2/60T*2/80T	6 台	焊机	烽火	8 台
剪板机	100 吨	1 台	打包机	自动	3 台
折弯机	40T*3/100T*2	5 台	刨床	牛头刨	1 台
高温搪瓷电炉	800~900℃	2 个	打砂机	滚带/灌装	2 台
高温搪瓷烘干炉	200~300℃	2 个	球磨机	1.2m*1.5 m	2 台
除油池	1m*1m*1m	2 个	清水池	1m*1m*1m	3 个
中和池	1m*1m*1m	1 个	/	/	/

注：所有设备使用能耗均为电能。除油池 2 个+清水池 3 个+中和池 1 个组成除油清洗线。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用水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水	476.4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工程主要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办公楼（无食堂和宿舍），人均用水按 40L/d 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96 \text{ m}^3/\text{d}$ （ $288 \text{ m}^3/\text{a}$ ）。

（2）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搪瓷加工前先对工件进行除油，故项目设一条除油清洗线，除油工序为：除油池----清水池---除油池----清水池----中和池----清水池。除油清洗线配套包括 2 个除油池、1 个中和池及 3 个清水池，池子的有效容积为水池容积的 80%，为 0.8 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油、中和废水每 5 天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60 次，清水池废水每 3 天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100 次，更换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除油池用水量为 $0.8 \times 60 \times 2 = 96 \text{ m}^3$ ，中和池用水量为 $0.8 \times 60 \times 1 = 48 \text{ m}^3$ ，清水池用水量为 $0.8 \times 100 \times 3 = 240 \text{ m}^3$ 。故除油清洗线用水量合共 $384 \text{ m}^3/\text{a}$ 。

②搪瓷釉料勾兑用水

本项目搪瓷工艺采用浸搪，先把搪瓷釉料与水按 1:4 的比例进行研磨。本项目搪瓷釉料使用量为 30 吨，计算所需水量为 120 吨。搪瓷用水在烧结中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喷淋净化塔补充水

本项目使用“喷淋净化塔”分别对烧结烟尘进行处理，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 \sim 1.0 \text{ L}/\text{m}^3$ ，本项目喷淋净化塔参考液气比 $0.5 \text{ L}/\text{m}^3$ 计算。本项目烧结烟尘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约 $5000 \text{ m}^3/\text{h}$ ，则喷淋净化塔循环水量 $2.5 \text{ m}^3/\text{h}$ ，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2400h，喷淋净化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5%，补充新鲜水 $30 \text{ m}^3/\text{a}$ 。

排水工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64 m³/d (259.2 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2)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考虑蒸发和产品带出损耗，清洗废水产生量产污系数按 0.9 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345.6m³/a。本项目配套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喷淋净化塔废水

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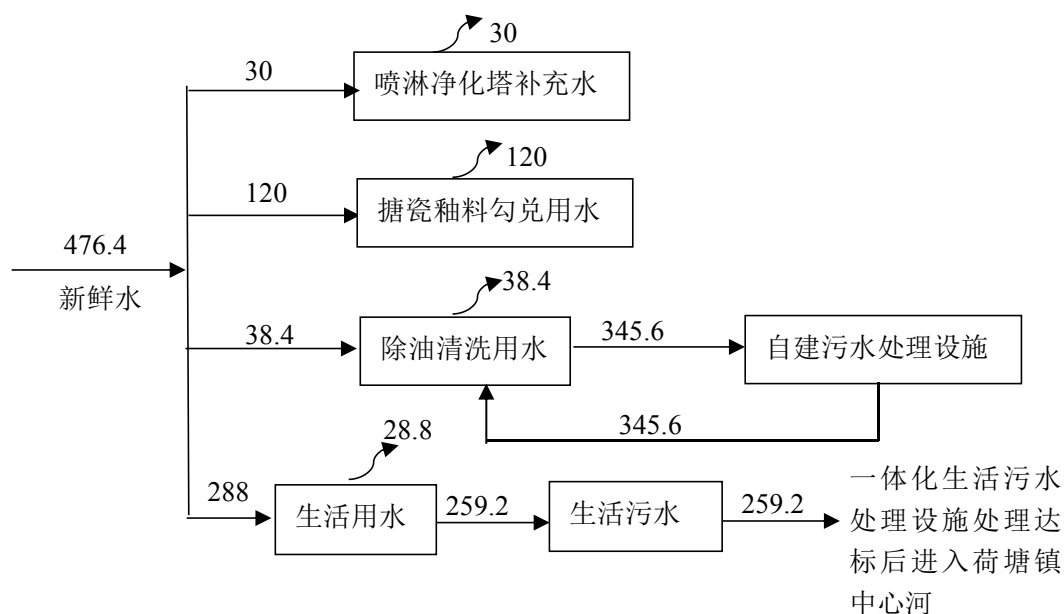


图 1-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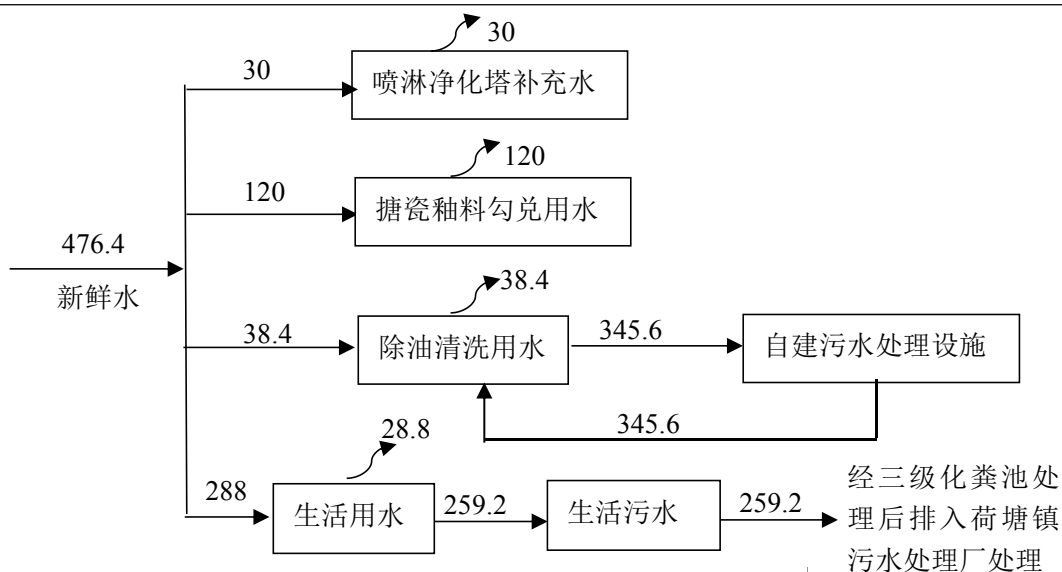


图 1-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有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

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 1-6 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次异地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根据实地勘察，项目东北面为无名厂房，东南面为鱼塘，西南面为闲置空厂房，西北面为双丰硅胶厂，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周边工厂生产废气、生产噪声及道路机动车尾气和噪声。

根据现场勘察，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少，至今尚未造成区域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

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江门市地处低纬，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是西南季风，春秋为转换季节。冬短夏长，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光照充足。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全年无雪。全市有海洋季风的调节，气候温和多雨，冬夏分明。太阳辐射较强，有丰富的热力资源。每年大于 10℃ 的积温在 8000℃ 以上，大于 15℃ 的积温有 6000 多度。每年 3 月上旬可以稳定通过日平均气温 12℃。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各地的年平均气温在 22℃ 左右，上川岛略高。气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最冷月（1 月）与最热月（7 月）相差 14~15℃。每年 3 月底~4 月初，有南方暖湿气流加强并向北推进，气温明显回升，7 月达到最高值。11 月开始，北方寒冷干燥的冷空气不断南侵，本地受冷高压脊控制，气温显著下降。根据近 20 年气候资料统计，极端最低温气温为 2.5℃，最高气温为 38.2℃。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划分依据	功能区类别
地面水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	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及《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否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根据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否, 远期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是否是酸雨控制区	《酸雨控制区和 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	是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选取中心河水体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水体,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 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 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了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

站公布的《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进行评价，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114471.html，
 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I	--

图 3-1 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制要求，表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础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分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2。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日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日均浓度	198	160	123.75	不达标

由表 3-2 可见，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

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5km矩形范围，其中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属于项目评价范围。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19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通知》

<http://www.shunde.gov.cn/data/2020/02/27/1582768585.pdf>，2019年全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28，比2018年上升5.9%。2019年全区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8、39、56、30微克/立方米，O₃（臭氧）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位百分数为190微克/立方米，CO（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第95位百分数为1.3毫克/立方米，其中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他指标都达标。全区AQI（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282天，优良率77.3%。2019年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83天。全年首要污染物天数占比中，最高为O₃占34.8%，其次为NO₂占20.3%，颗粒物PM_{2.5}占5.5%，颗粒物PM₁₀占5.5%，详见表3-3。

表3-3 2019年顺德区（国控测点）环境空气污染达标判定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1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90	160	118.75	不达标

*注：表中CO为年内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O₃为年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19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通知》，2019年O₃浓度超过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故顺德区为不达标区。

表3-4 佛山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CO mg/m^3 ）

环境质量指标	2019年现状 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2020年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8	≤15	≤60	约束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39	≤40	≤40	约束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60	≤70	约束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35	约束
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	1.3	≤2	≤4	约束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90	≤160	≤1160	指导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77.3	≥90	---	预期

区域削减计划：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8]537号），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目标如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及党的十九大关于“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精神为指导，以控制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为重点，以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为着力点，实施多手段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新台阶，力争空气质量排名有所提升，到2020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2020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TSP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引用《江门市蓬江区足万五金加工厂年产灯具外壳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8月31日在泰通里设监测点G1进行连续七天的现场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XJ2008204201，见附件6，监测结果见表3-5和表3-6。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泰通里	113.143505	22.6657490	TSP	2020.08.25~2020.08.31	西南	1500
			TVOC	2020.08.25~2020.08.31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泰通里	113.143505	22.6657490	TSP	日均值	300	135~209	69.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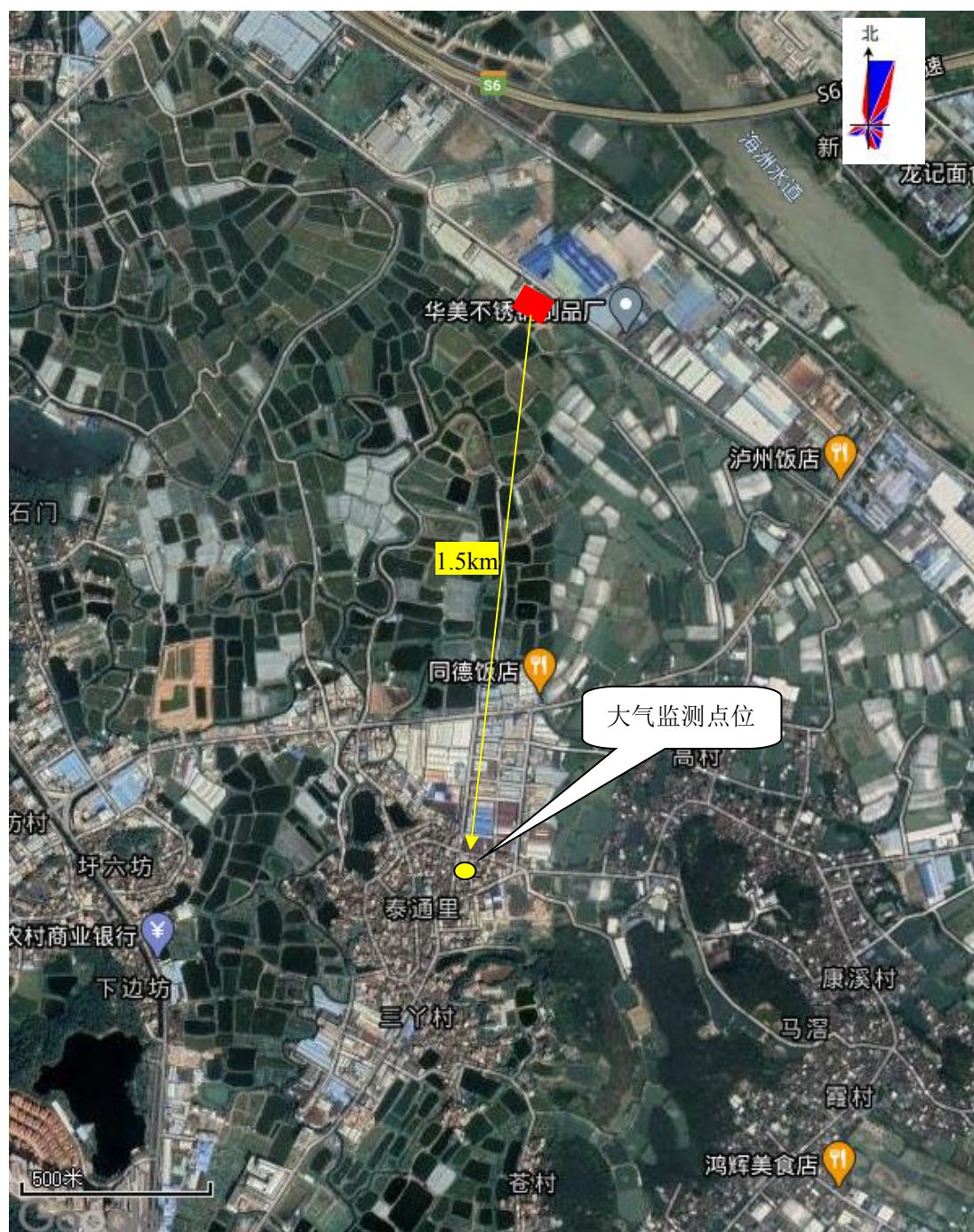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荷塘镇中心河，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到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分析（见第七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占标率 $1\% < P_{\max} < 10\%$ ，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 5km 矩形范围。

地表水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预处理后排放中心河，评价等级为三级 A，远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只需分析所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可不覆盖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

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评价等级为二级，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 m 为评价范围。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新联村	620	370	村庄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 修改单中的二 级标准	东北	720
高村村	340	-1130	村庄	2500		东南	1180
泰通里	-60	-1470	村庄	3000		西南	1470
三丫村	-60	-1850	村庄	3200		西南	1850
康溪村	1250	-550	村庄	1800		东南	1365
露村	820	-1890	村庄	2600		东南	2060
苍村	0	-2230	村庄	850		南面	2230
圩六坊	-1500	-820	村庄	680		西南	1710
下边坊	-790	-1800	村庄	160		西南	1965
石门	-1280	-480	村庄	110		西南	1365
陈塘	-1650	-1030	村庄	1200		西南	1945
山塘	-1520	-1780	村庄	1100		西南	2340
鹅洋沙	-670	1050	村庄	120		西北	1245
沙溪	-1250	550	村庄	180		西北	1365
五图	-1650	380	村庄	260		西北	1690
钟秀	-1880	0	村庄	280		西面	1880
东禾仓	-2080	-810	村庄	160		西南	2230
闲步	-2050	700	村庄	890		西北	2165
矾头村	-870	2260	村庄	760		西北	2420
仓门村	900	1630	村庄	4800		东北	1860
沙头村	120	2390	村庄	3200		东北	2390
海州水道	/	/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面	730

注：根据导则要求：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坐标取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荷塘镇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总氮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洗涤用水》（GBT19923-2005）标准。

表 4-4 生产废水水质执行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GBT19923-2005）洗涤用水	6~9	/	≤30	≤30	/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具体指标详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水质执行标准（单位：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DB44/26-2001）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球磨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烧结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用“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打砂粉尘、球磨投料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

烧结烟尘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颗粒物	经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120mg/m³	1.45kg/h
			无组织	1.0mg/m³	/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259.2m³/a，COD 0.0233t/a，氨氮 0.0026t/a（远期当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总量由污水厂总量调给，项目不需要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份量盆、小吃模、烤盘等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其中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各种炉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炉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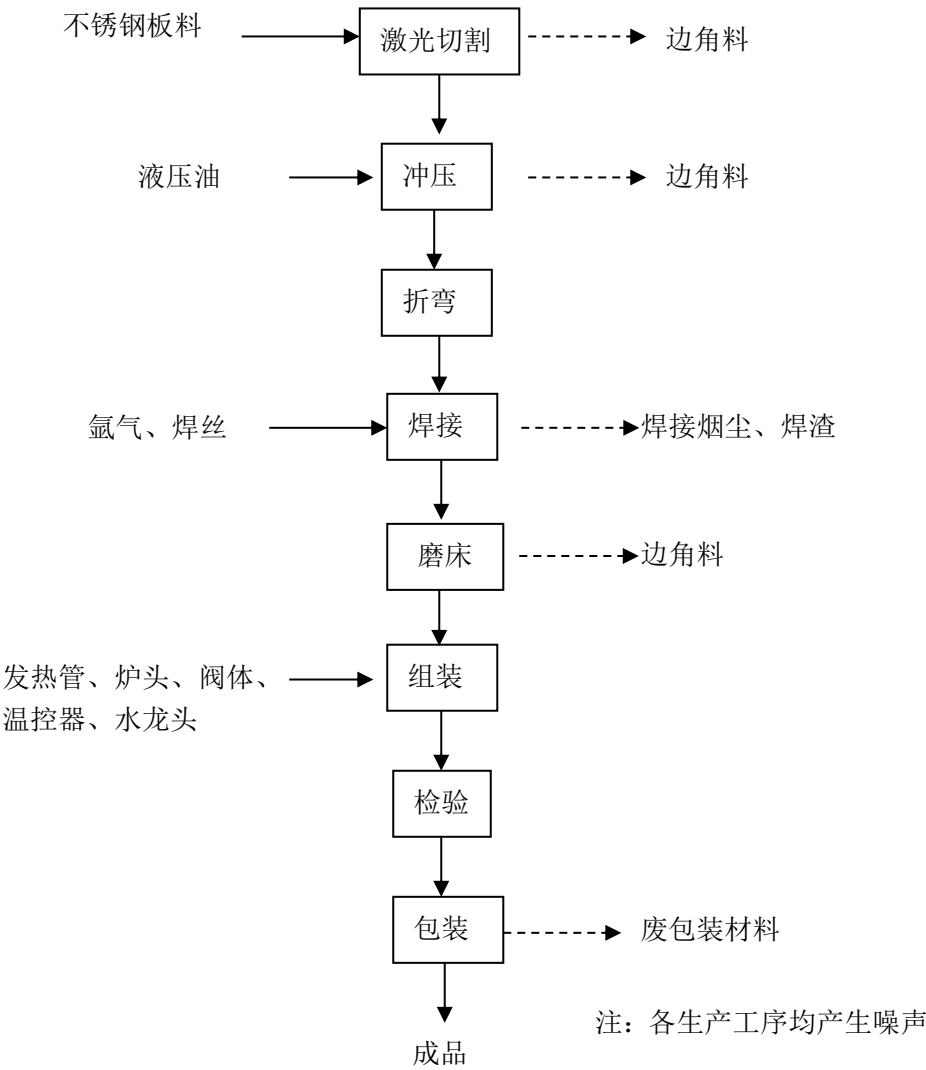


图 5-1 炉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炉具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把外购的不锈钢板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开料，激光切割是利用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被切割材料，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如 0.1mm 左右）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开料后使用冲床冲压切边加工成需要的部件；然后根据各部件焊接

需要，焊接成型。然后通过磨床把半成品表面进行打磨光滑。把各部件和外购配件组装完毕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修，检修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烤盘、份量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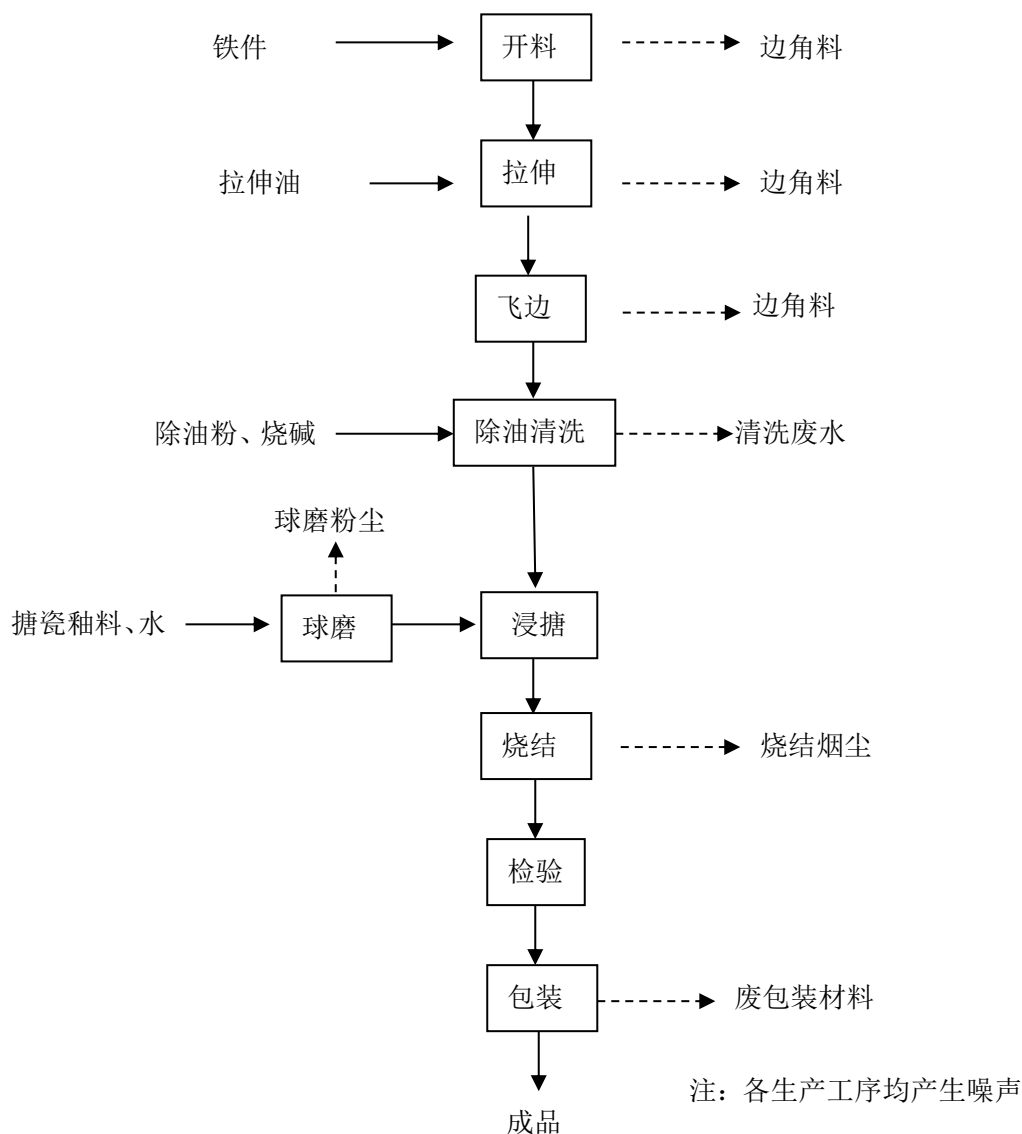


图 5-2 烤盘、份量盆生产工艺流程图

烤盘、份量盆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把外购的铁料使用激光切割机开料后进行拉伸、飞边等加工。然后对工件进行除油清洗，除油清洗线工序为除油池----清水池---除油池----清水池----中和池----清水池，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除油清洗后进行搪瓷、烧结。

首先把釉料和水放置于球磨机内，经球磨机磨细成浆，细度控制在万孔筛余1%以下，球磨机密闭，且为湿法球磨，磨釉过程无粉尘外逸，水蒸发损耗或随

产品带走，无生产废水产生。

把工件人工浸入球磨机内，让工件均匀地抹上一层釉料浆。然后上挂具后进入高温搪瓷烘干炉先烘干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200℃~300℃，再进入高温搪瓷电炉烧结，烧结温度约为 800℃~900℃。

工件从烘干、烧结出来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修，检修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小吃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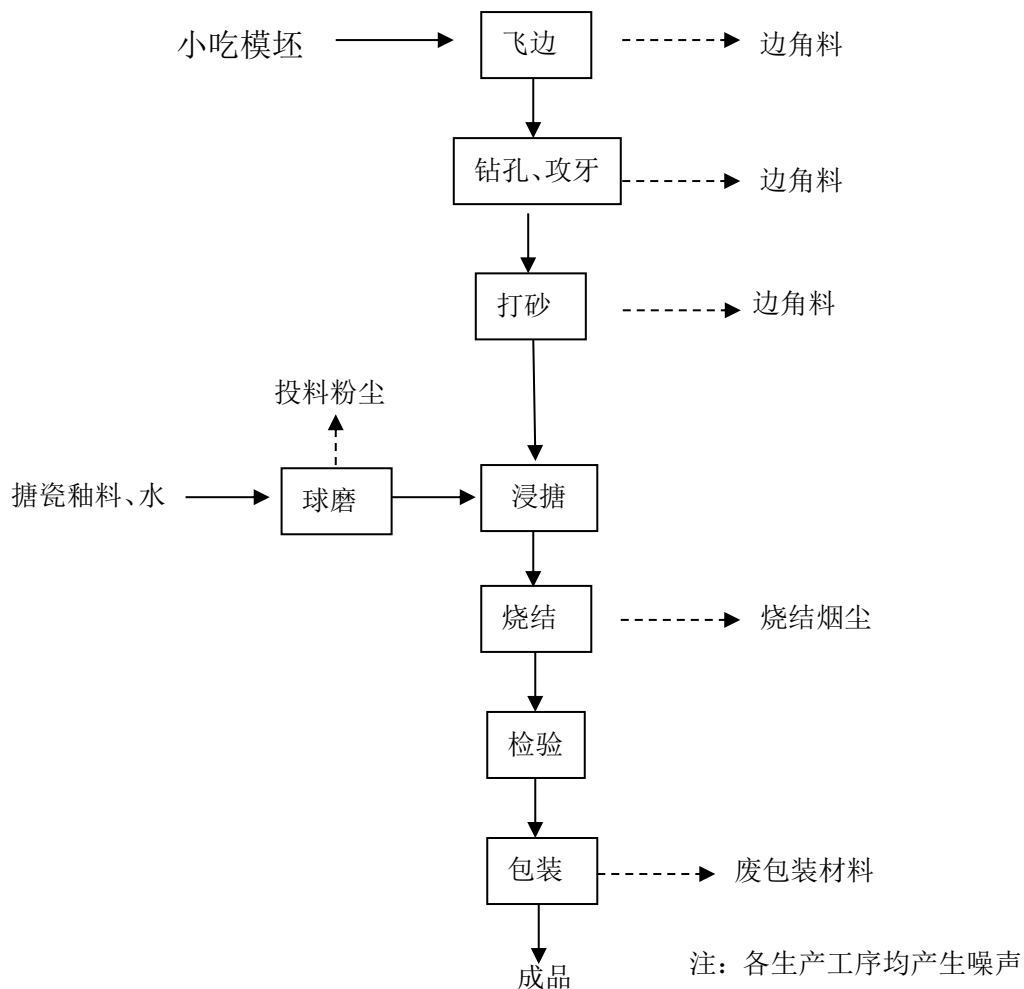


图 5-3 小吃模生产工艺流程图

小吃模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把外购的小吃模坯进行飞边、钻孔、攻牙等机加工。然后把工件放入打砂机内完成打砂，打砂后进行搪瓷、烧结。小吃模加工不需进行除油、清洗。搪瓷、烧结工艺与烤盘、份量盆搪瓷、烧结工艺一致。工件从烘干、烧结出来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修，检修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1、废气：焊接烟尘、打砂粉尘、球磨投料粉尘、烧结烟尘； 2、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水喷淋净化塔废水、清洗除油废水； 3、固废：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1）生产用水及排水 ①清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在搪瓷加工前先对工件进行除油，故项目设一条除油清洗线，除油工序为：除油池---清水池---除油池---清水池---中和池---清水池。除油清洗线配套包括2个除油池、1个中和池及3个清水池，池子的有效容积为水池容积的80%，为0.8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油、中和废水每5天更换1次，一年更换60次，清水池废水每3天更换1次，一年更换100次，故除油清洗线用水量合共384 m³/a，考虑蒸发和产品带出损耗，清洗废水产生量产污系数按0.9算，则废水排放量为345.6m³/a。本项目配套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搪瓷釉料勾兑用水 本项目搪瓷工艺采用浸搪，先把搪瓷釉料与水按1:4的比例进行研磨。本项目搪瓷釉料使用量为30吨，计算所需水量为120吨。搪瓷用水在烧结中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 ③喷淋净化塔补充水 本项目使用“喷淋净化塔”分别对烧结烟尘进行处理，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0.1~1.0L/m³，本项目喷淋净化塔参考液气比0.5L/m³计算。本项目烧结烟尘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约 5000m³/h, 则喷淋净化塔循环水量 2.5m³/h, 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为 2400h, 喷淋净化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5%, 补充新鲜水 30m³/a。

(2)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24 人, 年工作 300 天,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 m³/d (288 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 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水量约 0.864t/d (259.2 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 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表 5-1 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9.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20	30
	产生量 (t/a)	0.0648	0.0467	0.0570	0.0078
	近期	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排放量 (t/a)	0.0233	0.0052	0.0156
	远期	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20
		排放量 (t/a)	0.0518	0.0311	0.0311

2、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 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无燃料废气产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砂粉尘、球磨投料粉尘、烧结烟尘。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机焊接成型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等文献研究表明, 焊丝利用的产尘量约为 7-10kg/t, 本报告取 8kg/t。项目使用焊材量为 0.225t/a, 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8kg/a。项目焊接工序为间歇性加工, 按每日工作 3 小时计, 则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2kg/h。企业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 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8% 以上。烟(粉)尘经移动集尘

器收集处理，收集量为1.44kg/a，处理量为1.41kg/a，无组织排放量为0.39kg/a，排放速率为0.0004kg/h。

表5-2 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量	处理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1.8 kg/a	0.002 kg/h	1.44 kg/a	1.41 kg/a	0.39 kg/a	0.0004 kg/h

(2) 打砂粉尘

本项目使用打砂机把小吃模坯表面的锈皮、毛刺等清除，打砂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19年）中“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粉尘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95%。本项目打砂工件的小吃模坯约重1000吨，则项目打砂粉尘量约为2.19t/a。项目打砂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对打砂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打砂机为密闭式设计，工作时关闭进出口，完成打砂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取出工件，排气口直接由风管连接布袋除尘器，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100%计算，处理效率按95%计算，处理量为2.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1t/a，排放速率为0.046kg/h。

表5-3 项目打砂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量	处理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2.19t/a	0.913kg/h	2.19t/a	2.08t/a	0.11t/a	0.046kg/h

(3) 球磨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搪瓷釉料为粉末状，投料到球磨机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P332、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粉尘排放因子0.02kg/t（装料）进行计算，本项目搪瓷釉料年使用量为30t，计算粉尘产生量为0.0006t/a，产生量极少，且项目每次投料时先注入水，再倒入粉体，以减少粉尘废气的排放。本项目粉体投料工时为每天0.5h，年工作300天，计算排放速率为0.004kg/h。

(4) 烧结烟尘

本项目高温搪瓷烘干炉以电为能源，无燃烧废气产生，但在釉料烧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烘干烧结烟尘，烧结工序仅有少量烟尘产生，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19年）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03 粉末冶金核算环节烧结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搪瓷釉料使用量为 30t/a，计算高温搪瓷烘干炉烟尘产生量为 0.39t/a。先通过在高温搪瓷烘干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再通过排风管将废气引至喷淋塔净化，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0.3m *0.3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 $L=kPHV_r$ ，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0%。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_r$$

-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3m；
V_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每个集气罩（0.3m*0.3m）的风量为 907.2m³/h，项目共设 2 个高温搪瓷烘干炉，设 4 个集气罩，计算所需风量为 3628.8m³/h。由于实际治理工程中会产生 5%~10%的风量损失，为确保收集效率，设计总集气风量为 5000m³/h。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喷淋塔末端治理效率为 85%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烧结烟尘的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烧结烟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a	m ³ /h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t/a
0.39	5000	0.1463	0.351	29.25	0.0219	0.0527	4.39	0.039
收集效率按 90%，处理效率按 85%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4）无组织排放源强

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9t/a，打砂工序未收集粉尘排放量为 0.11t/a，球磨投料粉尘排放量为0.0006t/a，烧结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9t/a，合

共排放量为0.14999t/a，排放速率为0.062kg/h。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同行业类比分析及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32卷第3期）可知，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60~85dB（A）。噪声的性质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搬运设备和物品碰撞时产生的噪声，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为车间工作人员。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台设备 1m 处最大噪声级 dB（A）	降噪设施
1	激光切割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冲床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剪板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折弯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磨床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焊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打包机	60~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刨床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9	高温搪瓷电炉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打砂机	75~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球磨机	75~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工业固废

1) 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约为生产原料 1%~1.5%，考虑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约为 10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有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为焊条使用量 $\times(1/11+4\%)$,项目焊丝使用量为0.225吨,计算焊渣量为0.03吨/年,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4) 水喷淋设施沉渣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水喷淋设施沉渣为0.2983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5)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为1.41 kg/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打砂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打砂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2.19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06t/a,废液压油约为0.18t/a,废拉伸油约为0.18t/a;废油桶的量约为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本项目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其他行业）---万吨废水产生约 6 吨污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345.6m³/a，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型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3.6t/a	生活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10t/a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0.1t/a	一般固废	
4	焊渣	0.03t/a	一般固废	
5	水喷淋设施沉渣	0.2983t/a	一般固废	
6	打砂机除尘器收集粉尘	2.19t/a	一般固废	
7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1.41 kg/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8	废润滑油	0.06t/a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	废液压油	0.18t/a	危险废物	
10	废拉伸油	0.18t/a	危险废物	
11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	
12	含油抹布	0.1t/a	危险废物	
1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21t/a	危险废物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6	设备运营及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8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年度	T, I	
3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0.18		液态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	年度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废油桶	废油桶	年度	T	理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年度	T	
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0.21t/a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固体	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一年	T/C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近期）	废水量	259.2m³/a		259.2m³/a	
		COD _{cr}	250mg/L	0.0648t/a	90mg/L	0.0233t/a
		BOD ₅	180mg/L	0.0467t/a	20mg/L	0.0052t/a
		SS	220mg/L	0.0570t/a	60mg/L	0.0156t/a
		NH ₃ -N	30mg/L	0.0078t/a	10mg/L	0.0026t/a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259.2m³/a		259.2m³/a	
		COD _{cr}	250mg/L	0.0648t/a	200mg/L	0.0518t/a
		BOD ₅	180mg/L	0.0467t/a	120mg/L	0.0311t/a
		SS	220mg/L	0.0570t/a	120mg/L	0.0311t/a
		NH ₃ -N	30mg/L	0.0078t/a	20mg/L	0.0052t/a
大气污 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8kg/a		0.39kg/a	
	打砂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19t/a		0.11t/a	
	球磨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6t/a		0.0006t/a	
	烧结烟尘 （G1 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	29.25mg/m ³ , 0.351t/a		4.39mg/m ³ , 0.0527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39 t/a		0.039 t/a	
固体 废弃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3.6t/a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10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 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0.1t/a			
		焊渣	0.03t/a			
		水喷淋设施沉渣	0.2983t/a			
		打砂机除尘器收 集粉尘	2.19t/a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1.41 kg/a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6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液压油	0.18t/a	
		废拉伸油	0.18t/a	
		废油桶	0.01t/a	
		含油抹布	0.1t/a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21t/a	
噪声	厂区	机械设备噪声	60~85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生产车间是租赁的原有厂房，项目所在地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现有少量次生植被。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情况为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项目所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只需放置安装新增生产设备，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搪瓷釉料勾兑用水在烧结过程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外排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物化+AO”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45.6\text{m}^3/\text{a}$ ($1.152\text{m}^3/\text{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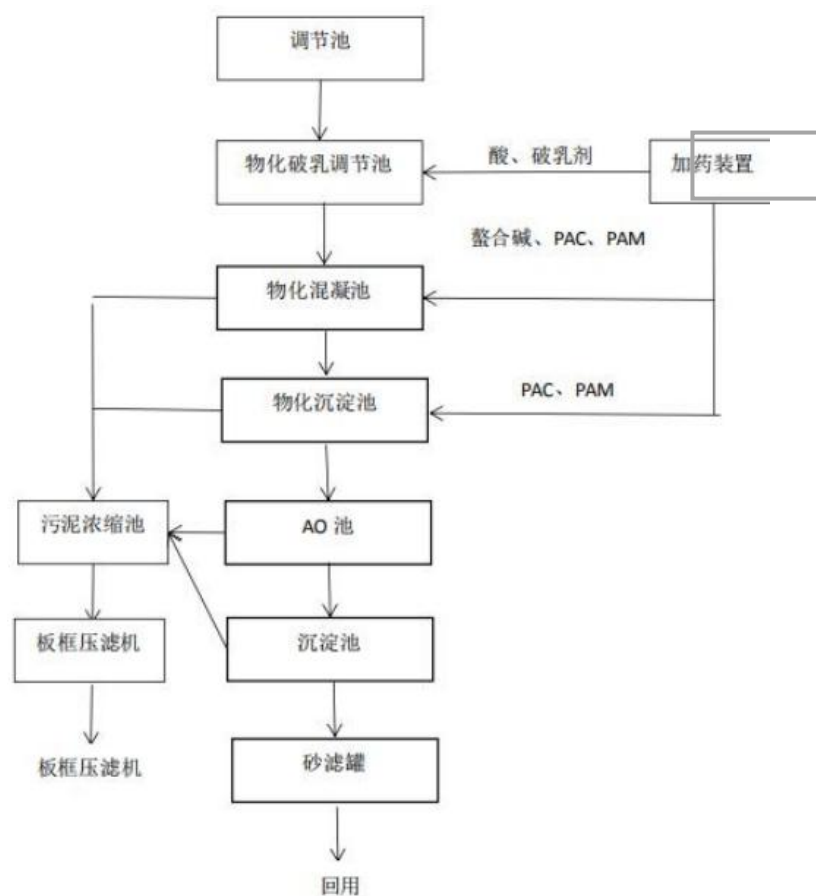


图 7-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i) 调节池

为使后续处理设施正常，设置调节池，并在前端安装隔油池，然后废水进入在调节池内设置曝气系统进行曝气，以使水质水量得到调节、均匀、水量相对稳定，且可降低氨氮、有机物。

ii) 物化破乳反应池

废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物化破乳反应池中，因废水中含羟基物质等在碱性机酸盐溶解于水溶液中，而这些含羟基的物质则不易溶于酸性溶液中。应用这一基本性质，加酸于废液中进行破乳，将废水 PH 值调节至 4-5，加入破乳剂，使废水产生逆反应析出，并悬浮于水中。

iii) 物化混凝池

废水通过破乳池自流到混凝池，在反应池内调节废水的 PH 值并投加螯合碱，再投加混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生成絮凝，使废水中的磷酸盐生成磷酸钙，然后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池，絮凝物在沉淀池内通过沉淀去除，磷酸钙通过沉淀去除。上清液自流入生化系统处理。

iv) 物化沉淀池

废水从混凝池自流进入沉淀池，絮凝物在沉淀池内通过沉淀去除，磷酸钙通过沉淀去除上清液流入厌氧+好氧系统。

v) A 级生化池（厌氧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2 小时。

O 级生化池（好氧池）

A/O 生化池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8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vi) 生化后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水泵设备抽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vii) 砂滤罐最后好氧沉淀排水到中间池，经过砂罐后达标回用。砂滤罐主要是使悬浮物分离，保证水质达到处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能满足日常生产需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补充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产生量为 $0.864\text{ m}^3/\text{d}$ ($259.2\text{ m}^3/\tex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近期：

(1) 等级评价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 (属于直接排放)，故确定近期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A。

(2) 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项目近期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为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0.864\text{m}^3/\text{d}$ ，故本评价建议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鉴于生活污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和氨氮等，综合经济和厂区占地面积等因素，本环评建议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详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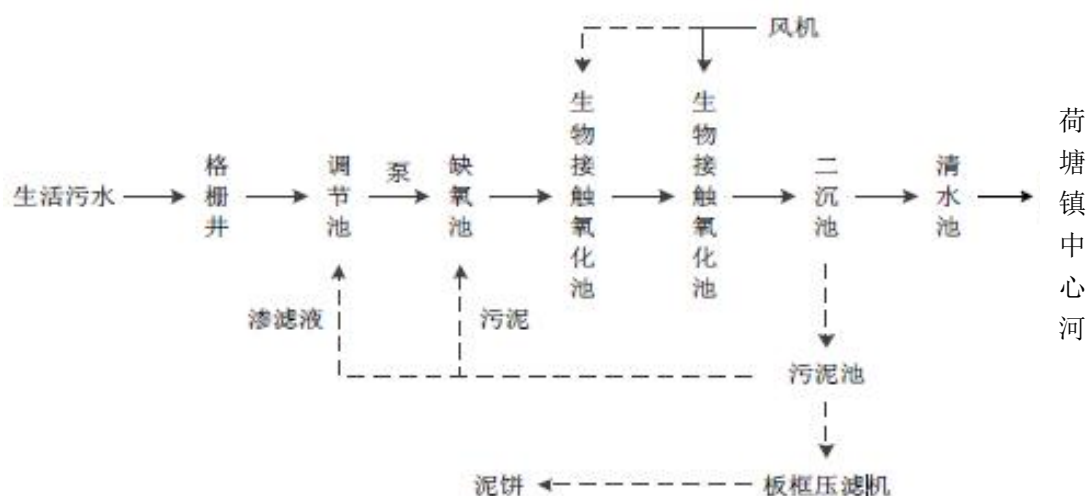


图 7-2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收集系统进行收集，引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中，用以去除污水中的软性缠绕物、较大固颗粒杂物及飘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均匀水质水量后用提升水泵泵至缺氧池，缺氧池内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污水处理设施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是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

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池内采用风机进行曝气。处理后的污水再自流入二沉池内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使出水效果稳定。二沉池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内暂存待回用于厂区绿化，下部污泥排到污泥池，并设污泥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缺氧池，污泥池污泥定期泵入板框压滤机内用污泥泵的高压力将水分从滤布中挤压出来，达到脱水固化的目的，渗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泥饼外运处理。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调查行业经验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污水施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在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建设单位污水量的工程投资较小，运行管理简便、节约运行费用，污水经治理达标排放显得具有更高的间接经济效益。因此，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荷塘镇中心河	间歇排放	0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氧化+沉淀	Ws-01	符合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标准
1	Ws-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SS≤60mg/L, 氨氮≤10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90	0.0777	0.0233
		BOD ₅	20	0.0173	0.0052
		SS	60	0.0520	0.0156
		氨氮	10	0.0087	0.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33
		BOD ₅			0.0052
		SS			0.0156
		氨氮			0.0026

远期：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故确定远期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B。

（2）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处理工艺: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_2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中较严者。

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m³/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864t/d,占剩余容量的0.1728%,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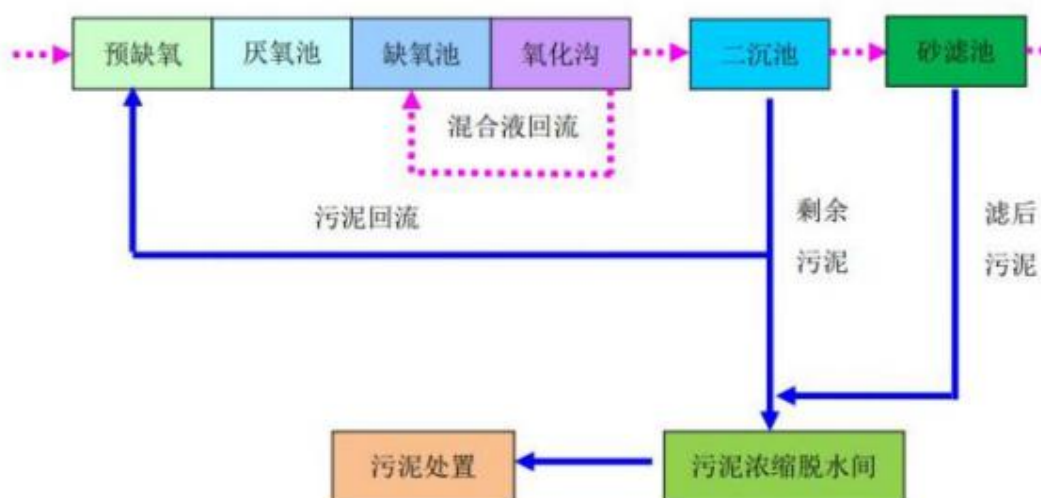


图7-3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7-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无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污水排口	113.145114°	22.679782°	0.02592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00~18:00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 40 BOD ₅ : 10 SS: 10 氨氮: 5

表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及其他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2		BOD ₅		150
3		SS		150
4		氨氮		25

表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COD _{Cr}	200	0.1727	0.0518
		BOD ₅	120	0.1037	0.0311
		SS	120	0.1037	0.0311
		氨氮	20	0.0173	0.00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18

	BOD ₅	0.0311
	SS	0.0311
	氨氮	0.005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砂粉尘、球磨投料粉尘、烧结烟尘。

项目焊机焊接成型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1.8kg/a，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80%，处理效率一般可达到 98%以上。烟（粉）尘经移动集尘器收集处理，收集量为 1.44kg/a，处理量为 1.41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kg/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可行性分析：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不设置统一排放口，形成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由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脉冲电磁阀、压差表、洁净室、活性炭过滤器、沉灰抽屉组合、阻燃吸音棉、风机、进口电机以及电控箱等组成。焊接烟尘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的万向吸尘罩（直径为 46cm）吸入设备经风口，可利用软管调节与焊接工位的距离，使得收集效率达 85%以上。设备进风口出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补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气体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排放。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使用打砂机把小吃模坯表面的锈皮、毛刺等清除，打砂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项目打砂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对打砂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打砂机为密闭式设计，工作时关闭进出口，完成打砂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取出工件，排气口直接由风管连接布袋除尘器，打砂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处理效率按 95%计算，处理量为 2.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

球磨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项目每次投料时先注入水，再倒入粉体，以减少粉尘废气的排放。本项目粉体投料工时为每天 0.5h，年工作 300 天，计算排放速率为 0.004kg/h。

本项目高温搪瓷烘干炉以电为能源，无燃烧废气产生，但在釉料烧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烘干烧结烟尘，烧结工序仅有少量烟尘产生，产生量为 0.39t/a，烧结烟尘经生产线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G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水喷淋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烧结烟尘排放速率为 0.0219kg/h，排放浓度为 4.39 mg/m³，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喷淋除尘工作原理：水喷淋除尘设备是一种使含尘气体与水进行充分洗浴作用的除尘器，它结构简单，主要由主体，进气管，排气管，喷头，水源（水池）和水浴循环系统组成。工业废气经我公司生产的水喷淋废气处理塔净化后的酸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的排放要求，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水喷淋除尘设备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

（1）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下面公示所示。评价等级判断依据见表 7-9。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

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9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排放方式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PM ₁₀	0.45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无组织	TSP	0.9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评价标准中 TSP 来进行评价，由于 TSP 没有小时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取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9mg/m³进行评价。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选用 PM₁₀ 来进行评价，取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即 0.45mg/m³进行评价。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3
(最高环境温度/ °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强计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次评价选取颗粒物作预测因子，排放参数见表 7-12、表 7-13。

表 7-12 本项目点源污染物排放参数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量	排气筒出口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H ₀	H	D	V	T	Hr	Cond	PM ₁₀
—	m	m	m	m/s	℃	h	—	kg/h
G1	0	15	0.3	19.67	30	2400	正常	0.0219

表 7-13 项目矩形面源源强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13°08'41.54"	22°40'46.66"	0	100	50	160	5	2400	正常	TSP	0.062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值厂区长度、宽度，面源高度取值厂房门窗高度。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值 Pi 如表 7-14。

表 7-14 估算模式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物	计算结果				备注
	Pi (%)	预测浓度 (mg/m ³)	D10% (m)	最大浓度距离 (m)	
PM ₁₀	0.30	1.33E-03	/	56	G1排气筒
TSP	6.21	5.59E-02	/	51	面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6.2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污染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源强见表 7-15~表 7-17。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G1	颗粒物	4.39	0.0219	0.052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27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面源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次数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499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4999

表 7-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0269

大气估算模式截图：

(1) 面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丰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鼎丰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6.21% (鼎丰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4.96
2	0	0	25	5.52
3	0	0	50	6.19
4	0	0	51	6.21
5	0	0	75	3.98
6	0	0	100	2.57
7	0	0	125	1.84
8	0	0	150	1.41
9	0	0	175	1.13
10	0	0	200	0.94
11	0	0	225	0.79
12	0	0	250	0.68
13	0	0	275	0.60
14	0	0	300	0.53
15	0	0	325	0.47
16	0	0	350	0.43
17	0	0	375	0.39
18	5	0	400	0.36
19	5	0	425	0.33
20	5	0	450	0.30
21	0	0	475	0.28
22	0	0	500	0.2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丰面源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鼎丰面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6.21% (鼎丰面源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1	0	0	10	4.46E-02
2	0	0	25	4.97E-02
3	0	0	50	5.57E-02
4	0	0	51	5.59E-02
5	0	0	75	3.59E-02
6	0	0	100	2.31E-02
7	0	0	125	1.66E-02
8	0	0	150	1.27E-02
9	0	0	175	1.02E-02
10	0	0	200	8.43E-03
11	0	0	225	7.14E-03
12	0	0	250	6.16E-03
13	0	0	275	5.39E-03
14	0	0	300	4.77E-03
15	0	0	325	4.27E-03
16	0	0	350	3.85E-03
17	0	0	375	3.50E-03
18	5	0	400	3.20E-03
19	5	0	425	2.95E-03
20	5	0	450	2.72E-03
21	0	0	475	2.53E-03
22	0	0	500	2.36E-03

(2) 点源 G1 排气筒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丰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 染 源: 鼎丰G1排气筒
 污 染 物: 全部污染物
 计 算 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30% (鼎丰G1排气筒的 PM10)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10
1	0	0	10	0.06
2	0	0	25	0.27
3	0	0	50	0.26
4	0	0	56	0.30
5	0	0	75	0.24
6	0	0	100	0.27
7	0	0	125	0.24
8	0	0	150	0.21
9	0	0	175	0.18
10	0	0	200	0.16
11	0	0	225	0.14
12	0	0	250	0.13
13	0	0	275	0.12
14	0	0	300	0.11
15	0	0	325	0.10
16	0	0	350	0.09
17	0	0	375	0.09
18	0	0	400	0.08
19	0	0	425	0.07
20	0	0	450	0.07
21	0	0	475	0.07
22	0	0	500	0.0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鼎丰G1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鼎丰G1排气筒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30% (鼎丰G1排气筒的 PM₁₀)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PM ₁₀
1	0	0	10	2.61E-04
2	0	0	25	1.23E-03
3	0	0	50	1.18E-03
4	0	0	56	1.33E-03
5	0	0	75	1.09E-03
6	0	0	100	1.21E-03
7	0	0	125	1.07E-03
8	0	0	150	9.45E-04
9	0	0	175	8.26E-04
10	0	0	200	7.25E-04
11	0	0	225	6.48E-04
12	0	0	250	5.91E-04
13	0	0	275	5.40E-04
14	0	0	300	4.95E-04
15	0	0	325	4.55E-04
16	0	0	350	4.20E-04
17	0	0	375	3.89E-04
18	0	0	400	3.61E-04
19	0	0	425	3.36E-04
20	0	0	450	3.14E-04
21	0	0	475	2.95E-04
22	0	0	500	2.77E-04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并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空气湿度;
- ③建议加工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防尘口罩。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

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级介于 60~85dB(A)之间。噪声污染严重时可危害人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长期工作在高噪声的工作环境中，会产生噪声性耳聋，听力显著下降。项目厂房距离新联村约 720 米。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量，dB(A)。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量：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dB(A)。

表 7-18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设备区域	车间
源强/dB(A)	85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20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1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0
东厂界贡献值	51.6
南厂界贡献值	53.7
西厂界贡献值	52.5
北厂界贡献值	51.3

本项目仅昼间工作，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述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外界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对高噪声设备设单独隔声间放置，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 ④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⑤ 避免夜间作业。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0.1t/a，焊渣量为

0.03 吨/年，打砂机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2.19t/a，水喷淋设施沉渣为 0.2983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为 1.41 kg/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含油抹布，按照本项目机械设备的规模，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6t/a，废液压油约为 0.18t/a，废拉伸油约为 0.18t/a；废油桶的量约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7-19 所示。

表 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间西南侧	5 m ²	桶装	0.1t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t	一年
3		废拉伸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t	一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2t	一年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一年
6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0.5t	一年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单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选址合理。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

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有危废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7-2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3,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拉伸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拉伸油属于附录B油品，临界量为2500吨。

表 7-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q (t)	GB18218-2009 或 HJ169-2018 临界量 Q(t)	q/Q
液压油	0.075	0.025	2500	0.00001
润滑油	0.2	0.1	2500	0.00004
拉伸油	0.2	0.1	2500	0.00004
废液压油	0.06	0.06	2500	0.000024
废润滑油	0.18	0.18	2500	0.000072
废拉伸油	0.18	0.18	2500	0.000072
合计				0.000258

由上表知Σq/Q=0.000258<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综上，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敏感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项目东北面720m的新联村，敏感点具体分布情况见本报告表3-7。

（3）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有：

化学品储存区主要储存液压油、润滑油、拉伸油，危废暂存间主要储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拉伸油。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容器破裂等，可能会造成有关化学品、危废品的泄漏，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建议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各化学品堆放点分别设置围堰，其容积满足最大包装泄漏收集要求。各化学品、危废储存形式均采用桶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量不大，化学品储存区可设置漫坡，泄漏化学品可控制在仓库内收容，不会进入水体。

由于项目储存的化学品数量不多，只要漫坡设置合理，完全可以将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废水控制不外排，故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不具备处理能力，待扑灭火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用槽车将废水运外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监测；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2）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水环境中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监测；

②当废水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30cm 的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仓库等辅助房间均配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区内的消防栓、箱式消防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本项目及周边厂企遭受损失，如本项目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5227°E	纬度	22.679649° 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润滑油、拉伸油 仓库；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拉伸油 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因危险废物装卸或储存中发生泄漏，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④废水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造成废水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⑤定期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⑥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的。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有关环评工作评价等级划分规划，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

表 7-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1）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造—其他”类别，则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 (≤5 hm²)。

(3) 敏感程度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周边”所指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的范围，污染型的影响途径分别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金属加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存在地面漫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已做好相关的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的最可能影响途径为金属颗粒物大气沉降，金属颗粒物大气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范围内为其周边（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距离为 56m）。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最近敏感点新联村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720m。故厂房面源周边 56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和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评价等级

表 7-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III类，因此，对照表 7-25，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实行“总经理全面负责”的管理体制。根据建设项目特点为及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总经理负责巡回监督检查，依托环保设施工程公司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总经理是整个工厂环境保护的全面责任者，负责厂内日常环保工作。在项目建设期，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运行期，对厂内各车间进行定期的巡回监督检查，并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工厂的环境行为，加强控制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2）监测计划

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监测。

A、废水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监测，生产废水监测项目包括水量，COD_{cr}、BOD₅、SS、石油类排放浓度；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包括水量，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近期管网未完善，每季度一次，远期待接入市政管网后，每年监测一次。

B、大气污染源监测

对厂区排放源进行监测，委托相关部门定期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气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等，每半年监测一次。

C、厂界以内噪声监测

在厂区主要噪声源，厂界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建议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昼间进行两次监测。

8、“三同时”验收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 7.5%，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 7-23。

表 7-26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水管道等（含防渗措施）	7
废气	通风装置、焊接烟尘净化器、水喷淋设施等	6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危废委外处理等	1.5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0.5
合计	-----	1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7-27。

7-27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洗涤用水》(GBT19923-2005)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砂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器	
	烧结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G1排气筒)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水喷淋设施沉渣、打砂机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车间隔声措施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八、项目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BOD ₅ 、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进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 染 排 放 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BOD ₅ 、SS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洗 涤 用 水 》（GBT19923-2005）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砂粉尘	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器	
	球磨投料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烧结烟尘（G1 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水喷淋设施沉渣、打砂机除尘器收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桶、含油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3、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 4、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中心位置坐标：22.679649°N，113.145227°E），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主要从事扒炉、炸炉、烧烤炉、炒炉、煮面炉、份量盆、小吃模、烤盘等厨房电气的生产制造，年产厨房炉具 3320 台，搪瓷类厨房用具 60 万个。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鼓励类、禁止、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63 号，经实地考察，该地块周围交通便利，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周围绿化较好，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赁该闲置厂房作经营场所，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荷塘镇中心河（南格水闸）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表明荷塘镇中心河水质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江门市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

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厨房，不产生厨房油烟。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球磨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烧结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用“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少。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搪瓷釉料勾兑用水在烧结过程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最终进入中心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中心河。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85dB(A)，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后，设备到位并投产后，预计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水喷淋设施沉渣、打砂机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移动式烟

尘净化装置收集烟尘收集后由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建议

(1) 制定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 加强污染治理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 厂区合理布局，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

(4) 加强厂区管理，制定各个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出现工伤事故；

(5)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6)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1.2.19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4：项目四至实景图
-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
-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11：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 附图 1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租赁合同
- 附件 5：搪瓷釉料检测报告
-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引用）
- 附件 7：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8：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9：河长制半年报
- 附件 10：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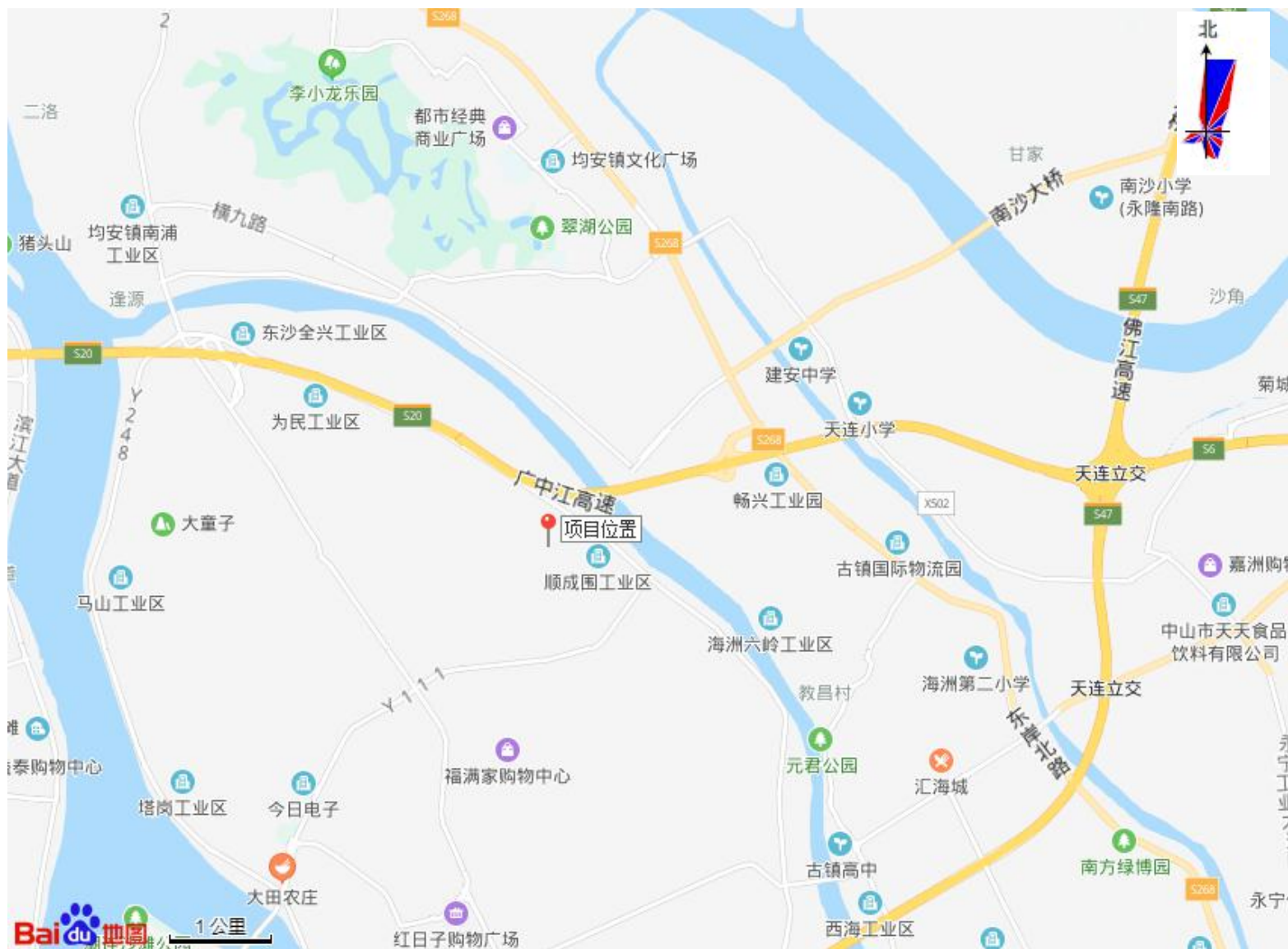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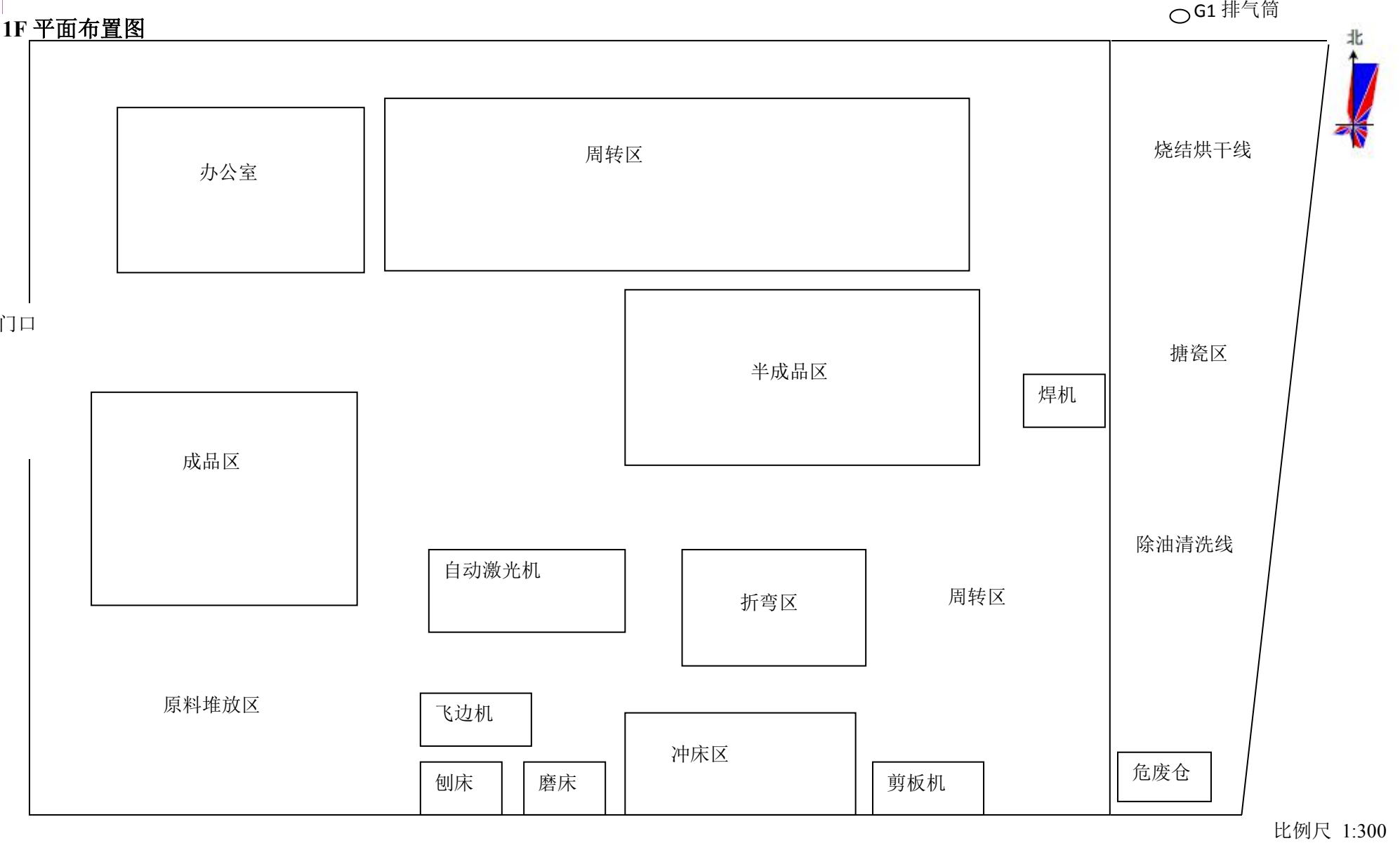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四至实景图

	
东北面为无名厂房	东南面为鱼塘
	
西南面为闲置空厂房	西北面为双丰硅胶厂

附图 5：总平面布置图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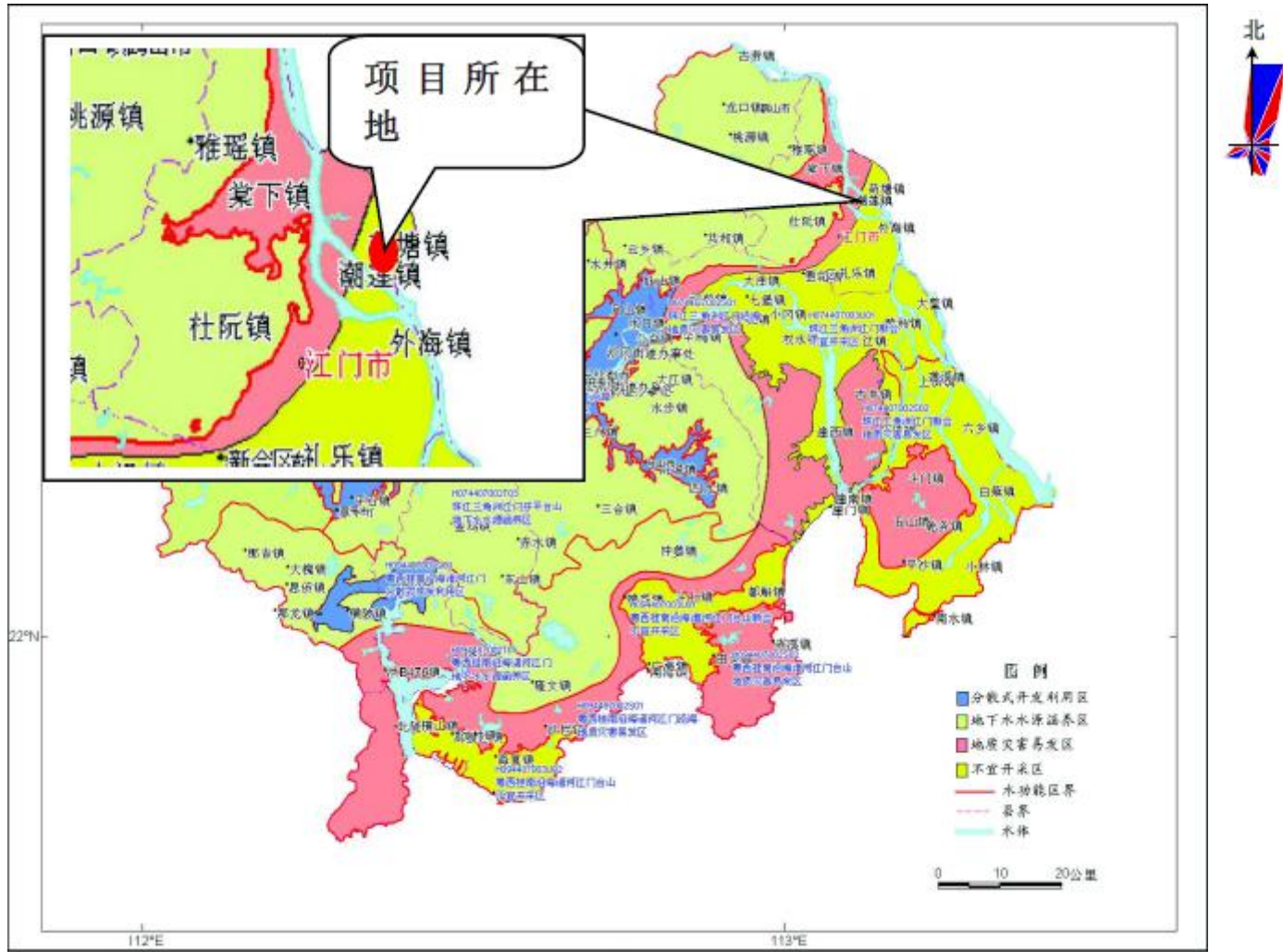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300

附图 6：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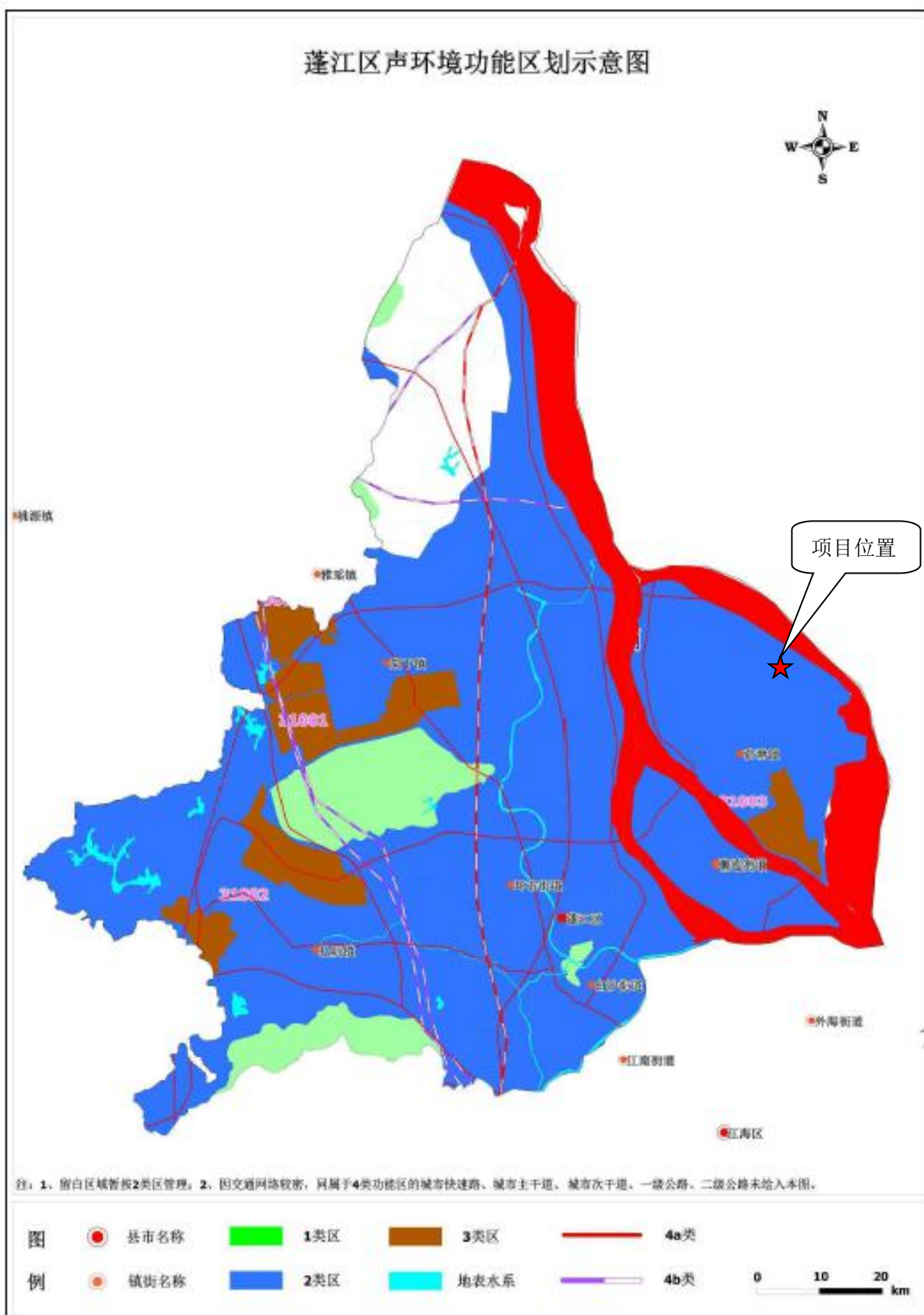
附图 7：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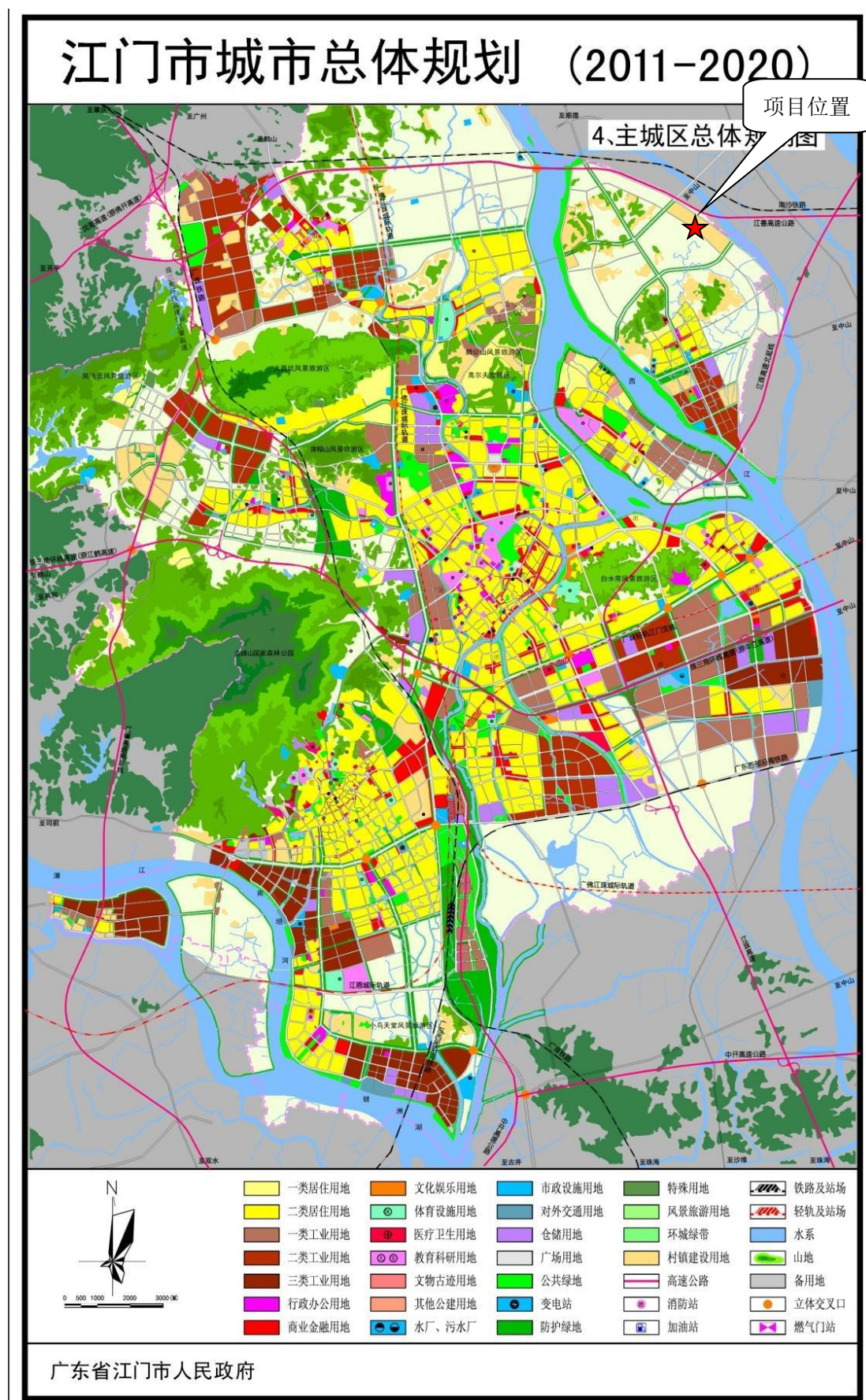
附图 8：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9：声环境功能规划



附图 10：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11：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兹委托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江门市鼎丰节能厨房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 月 / 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搪瓷釉料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A2200139213101001E	第 1 页 共 8 页 Page 1 of 8
申请单位 Applicant	娄底湘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OUDI XIANGXI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 Address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冠街9号 NO. 9 HONGGUAN STREE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LOUDI CITY HUNAN P.R.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clie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耐酸釉2013# Acid-resistant glaze 2013#	
样品接收日期 Sample Received Date	2020.05.18 May 18, 2020	
样品检测日期 Testing Period	2020.05.18-2020.05.21 May 18, 2020 to May 21, 2020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根据客户要求, 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进行测试。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test Lead(Pb), Cadmium(Cd), Mercury(Hg), Hexavalent Chromium(Cr(VI)),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PBDEs), Phthalates(DBP, BBP, DEHP, DIBP) in the submitted sample(s).	
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Test Method/Test Result(s)	请参见下页。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主 检 批 准 Approved by  戴国庆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审 核 Reviewed by 冯贯叶 日 期 Date 2020.05.21 No. R18611177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盈大厦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第 2 页 共 8 页
Page 2 of 8

结论 Conclusion

测试样品 Tested Sample	依据标准/指令 According to standard/directive	结果 Result
提交样品 Submitted Sample	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63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with amendment (EU) 2015/863	符合 PASS

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欧盟RoHS指令2011/65/EU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63要求的限值。
PASS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limits set by RoHS Directive 2011/65/EU with
amendment (EU) 2015/86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第 3 页 共 8 页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Page 3 of 8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s)
铅 Lead(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 Cadmium(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 Mercury(Hg)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Cr(VI))	IEC 62321-7-2:2017和/或IEC 62321-5:2013测试总铬含量 IEC 62321-7-2:2017 and/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hromium by IEC 62321-5:2013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第 4 页 共 8 页

Page 4 of 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铅 Lead(Pb)	N.D.	2 mg/kg	1000 mg/kg
镉 Cadmium(Cd)	N.D.	2 mg/kg	100 mg/kg
汞 Mercury(Hg)	N.D.	2 mg/kg	1000 mg/kg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Cr(VI))	N.D.	8 mg/kg	1000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s)			
一溴联苯 Monobromobiphenyl	N.D.	5 mg/kg	1000 mg/kg
二溴联苯 D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三溴联苯 Tr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四溴联苯 Tetr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五溴联苯 Pen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七溴联苯 Hep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八溴联苯 Oc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九溴联苯 Non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十溴联苯 Dec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一溴二苯醚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1000 mg/kg
二溴二苯醚 D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三溴二苯醚 Tr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六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七溴二苯醚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九溴二苯醚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第 5 页 共 8 页
Page 5 of 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CAS#: 85-68-7	N.D.	50 mg/kg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CAS#: 117-81-7	N.D.	50 mg/kg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CAS#: 84-74-2	N.D.	50 mg/kg	100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AS#: 84-69-5	N.D.	50 mg/kg	1000 mg/kg

样品/部位描述 黑色颗粒
Sample/Part Description Black grains

备注: 对于检测铅, 镉, 汞之样品已完全溶解。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1000 mg/kg = 0.1%

Remark: The sample(s) had been dissolved totally tested for Lead, Cadmium, Mercury.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Not Detected (<MDL)
- mg/kg = ppm = parts per million
- 1000 mg/kg = 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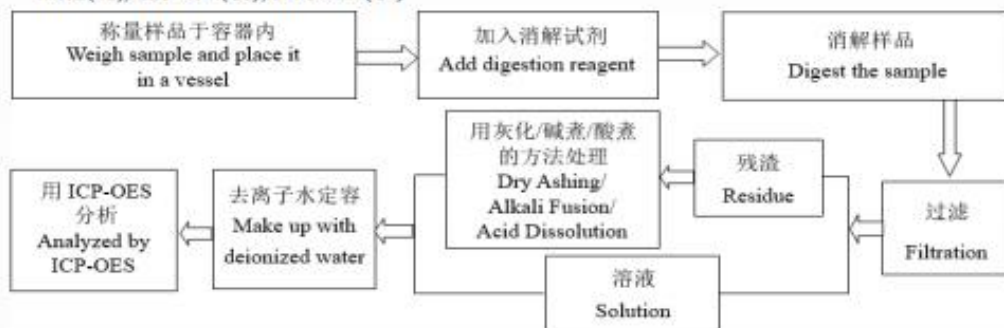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第 6 页 共 8 页
Page 6 of 8

检测流程 Test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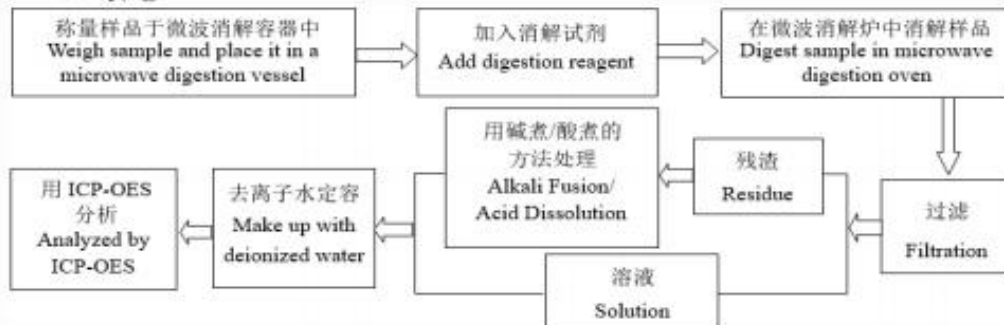
1. 铅(Pb), 镉(Cd), 铬(Cr)

Lead(Pb), Cadmium(Cd), Chromium(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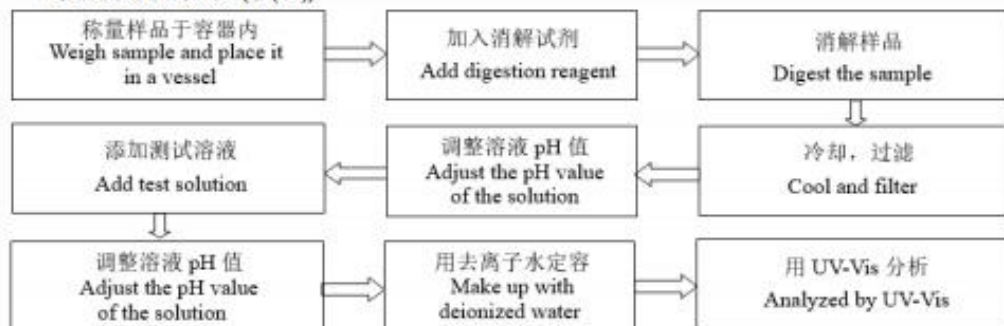
2. 汞(Hg)

Mercury(Hg)



3. 六价铬(Cr(VI))

Hexavalent Chromium(Cr(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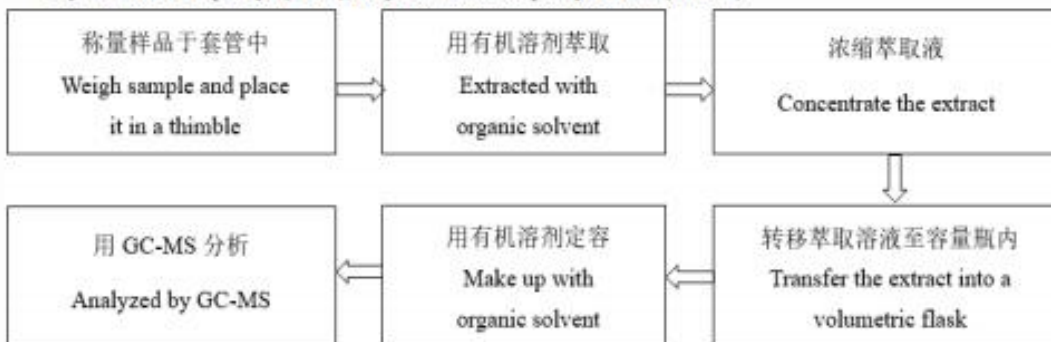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第 7 页 共 8 页
Page 7 of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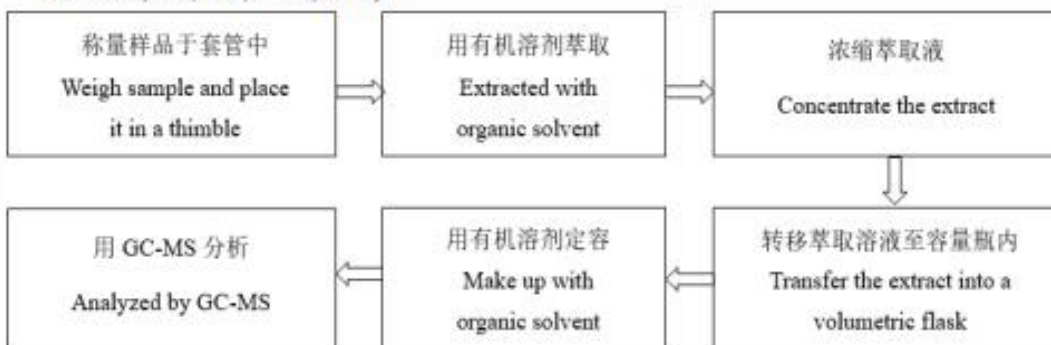
4.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5.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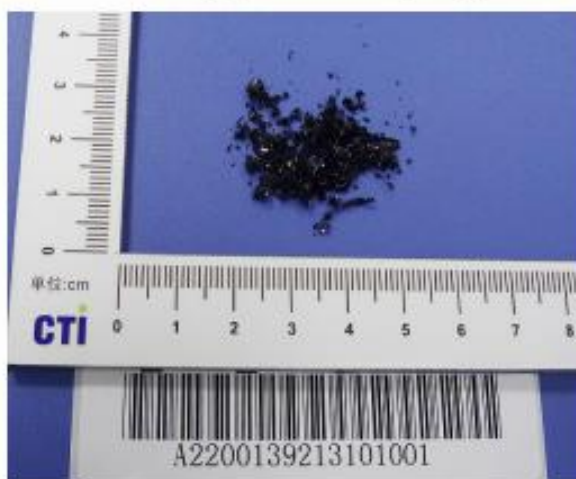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139213101001E
Report No. A2200139213101001E

第 8 页 共 8 页
Page 8 of 8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报告结束

*** End of report ***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CTI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7：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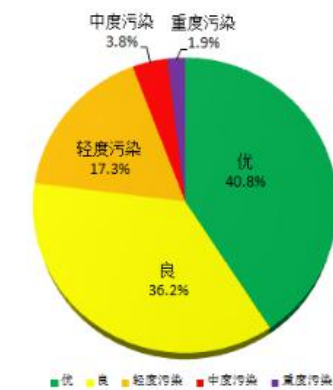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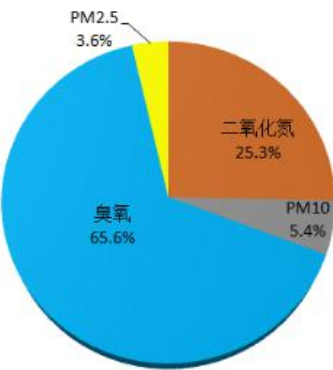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市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东涌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望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比 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主动公开

佛顺环函〔2020〕11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发布 2019 年度我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

附件：2019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一、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 (国控测点)

2019 年全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8, 比 2018 年上升 5.9%, 在全市五区中排名第二。

2019 年全区 SO_2 (二氧化硫)、 NO_2 (二氧化氮)、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2.5}$ (细颗粒物) 平均浓度分别为 8、39、56、30 微克/立方米, O_3 (臭氧)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为 190 微克/立方米, CO (一氧化碳) 浓度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为 1.3 毫克/立方米, 其中 O_3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其他指标均达标。全区 AQI (空气质量指数) 优良天数为 282 天, 优良率为 77.3%。

与 2018 年相比, 2019 年主要污染物浓度水平有所上升, NO_2 、 PM_{10} 、 CO 和 O_3 -8h 分别上升 5.4%、5.7%、8.3% 和 11.1%, SO_2 和 $\text{PM}_{2.5}$ 浓度水平与上一年持平, 具体情况见图 1 和表 1。

2019 年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为 83 天。全年首要污染物天数占比中, 最高为 O_3 占 34.8%, 其次为 NO_2 占 20.3%, 颗粒物 $\text{PM}_{2.5}$ 占 5.5%, 颗粒物 PM_{10} 占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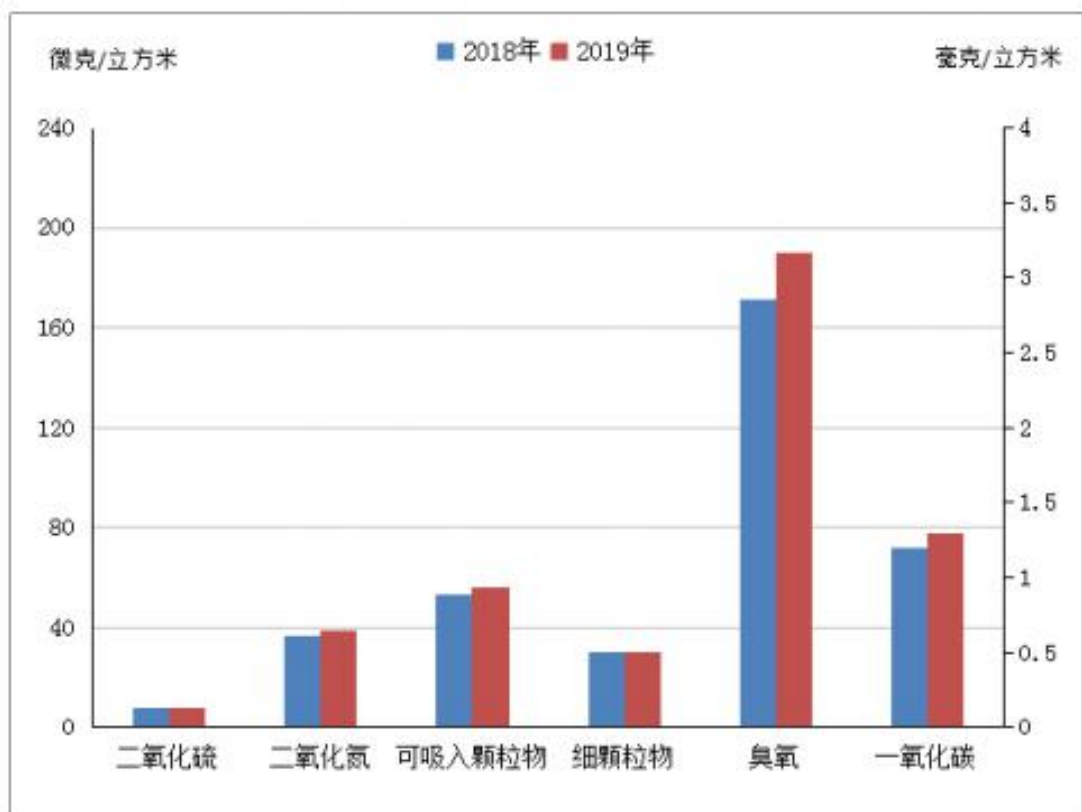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顺德区（国控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水平年度比较

表1 2019年顺德区（国控测点）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水平年度比较

污染物	浓度均值		评价标准	变化
	2018年	2019年		
SO ₂ (μg/m ³)	8	8	60	0.0%
NO ₂ (μg/m ³)	37	39	40	+5.4%
PM ₁₀ (μg/m ³)	53	56	70	+5.7%
PM _{2.5} (μg/m ³)	30	30	35	0.0%
CO* (mg/m ³)	1.2	1.3	4	+8.3%
O ₃ -8H* (μg/m ³)	171 (超标)	190 (超标)	160	+11.1%

*注：（1）表中CO为年内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O₃为年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2）2019年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数据均采用实况数据，2018年公报中的为标况数据。

（二）降水质量

2019年顺德区降水质量同比有所改善，降水pH均值为5.20

(属轻度酸雨),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24; 酸雨频率为 36.0%, 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2.4 个百分点, 具体情况见表 2。

全年一共有 16 场轻度酸雨 ($5.0 < \text{pH} < 5.6$), 占酸雨总数的 39.0%; 20 场中度酸雨 ($4.5 < \text{pH} \leq 5.0$), 占酸雨总数的 48.8%; 5 场重度酸雨 ($4.0 < \text{pH} \leq 4.5$), 占酸雨总数的 12.2%; 无严重酸雨 ($\text{pH} \leq 4.0$)。

本年度全区酸雨以硝酸硫酸混合型为主。

表 2 2019 年顺德区降水状况年度比较

年度	采样个数	降水 pH 值		酸雨样品			
		范围	均值	个	频率 %	酸雨量 (mm)	pH 值
2018 年	64	4.36 ~ 6.31	4.96	31	48.4	563.9	4.76
2019 年	114	4.32 ~ 6.78	5.20	41	36.0	751.7	4.84

(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9 年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5 个饮用水源监控断面每月均达标, 年均值水质均达到 II 类; 2 个国控断面 (科研断面羊额、考核断面乌洲)、4 个省控断面 (杨滘、顺德港、海凌、飞鹅山) 均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见表 3-1、3-2 和表 3-3。

表 3-1 2019 年饮用水源地各断面各月质量评价

序号	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杨滘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
2	羊额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I	II
3	甘竹滩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4	星槎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5	平步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注: (1) 水质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 (试行)》(环办〔2012〕22 号) 进行评价。

(2) 饮用水评价标准为 III 类。

2019 年顺德区 5 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为优。与 2018 年相比,

水质保持稳定。见表 3-2。

表 3-2 2019 年顺德区饮用水源水质年度对比

序号	断面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杨滘	II	II	优	优
2	羊额	II	II	优	优
3	甘竹滩	II	II	优	优
4	星槎	II	II	优	优
5	平步	II	II	优	优

表 3-3 2019 年顺德区主河道质量评价及年度对比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	断面定类		水质评价 标准	河流定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吉利涌	平步	II	II	III	II	II
2	潭洲水道上游	潭村	II	III	II	II	III
3	潭洲水道下游	西海	II	II	III	II	II
4	陈村水道	江口	III	II	III	III	II
5	陈村涌	四方磨	III	III	III	III	III
6	顺德水道	杨滘	II	II	II	II	II
7		大闸	II	II	II		
8		羊额	II	II	II		
9		乌洲	II	II	II		
10	李家沙水道	五沙	III	II	III	III	II
11	西江千流	甘竹滩	II	II	III	II	II
12	顺德支流	新涌	III	III	III	III	III
13		飞鹤山	III	III	III		
14	容桂水道	穗香围	III	II	III	III	II
15		顺德港	II	II	III		
16	东海水道	天连	III	II	III	II	II
17		海凌	II	II	II		
18		星槎	II	II	III		
19	鸡鸦水道	细滘大桥	III	III	II	III	III
20	桂州水道	南头大桥	III	III	III	III	III
21	洪奇沥	高黎	III	III	III	III	III
22	古镇水道	鹤洋沙	II	II	III	II	II
23	鳧洲河	均安大桥	III	III	IV	III	III
统计	II 类 (个)		12	15	—	7	9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	断面定类		水质评价 标准	河流定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II 类占比	52%	65%		44%	56%
		III 类（个）	11	8		9	7
		III 类占比	48%	35%		56%	44%

流经我区及周边城市交界水域 16 条主要河流的 23 个功能区监测断面水质均为优良，全年平均值达标率为 96%，其中细滘大桥断面为III类水质，超 II 类标准。与 2018 年相比，主河道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提升了 4 个百分点，主要是潭村断面水质有所好转，达到III类标准。16 条主河道中，7 条主河道的水质为 II 类，其余为III类。见表 3-3。

2019 年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区 73 条重点河涌的水质进行月度监测，共监测 8 项水质监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进行评价，顺德区重点河涌每月达标率范围为 32.88%~68.49%，年达标率为 54.40%（每月达标河涌数之和/每月监测河涌数之和）。

（四）声环境质量

2019 年顺德区中心城区（大良与伦教街道）区域环境噪声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6 分贝，比上年下降了 0.2 分贝，昼间噪声质量等级为四级，总体质量水平较差。

2019 年顺德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0 分贝，比 2018 年下降了 0.1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

总体质量水平为好。

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与去年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53.6%，较 2018 年下降了 14.2 个百分点。

二、主要措施和行动

2019 年，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新起点，确立“攻坚、改革、服务”工作思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实施《顺德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年行动计划（2019-2020 年）》和《顺德区 2019-2020 年今冬明春环境质量保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我区国考断面、省考断面以及饮用水源地考核断面水质平均值符合“水十条”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五区中排名分列第一、第二；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成 22 家典型固废堆存场所环境污染现状调查；积极探索拓宽危险废物处置出路，严格规范固废管理，现场核查重点危废产生企业 3452 家、抽查 80 家，已有 8603 家固废产生企业在省固废管理平台注册。**二是推进村级工业园环境综合整治。**市下达的 34 个村（社区）“一村一策”村级工业园环境整治任务，共涉及企业 4452 家，已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3535 家，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 3083 家，已竖立环境信息标识牌企业 4373 家；区、镇（街道）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 78 次村级工业园执法行动，停产、关闭企

业 458 家。三是持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强化“双随机”执法、交叉执法、环境投诉重点问题处理，推进“两法”衔接工作深度协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倒逼村级工业园区落后产能清理淘汰。2019 年，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36894 人次，立案 967 宗，罚没金额 9988.98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101 宗，查封扣押 82 宗，移送行政拘留类案件 66 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类案件 18 宗。四是强化环境督察督办。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以及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编制并印发相关整改方案，扎实推进各项任务的整改落实。制定实施《督查督办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目前，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已发出提醒函 10 份、督办通知书 12 份，挂牌督办和区委书记区长督查令各 1 份。

（二）积极推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定实施《推动率先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行动方案》，部署开展 18 项重点工作和改革举措，相关改革初见成效。一是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印发实施《顺德区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改革区域内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可通过精简报告内容并适度降低环评等级、承诺制审批等方式缩减审批时间，其中享受承诺制审批的环评报告表项目审批时间可由原来的 15 个工作日（不含 20 个工作日的技术评估时间）大幅缩减为 7 个工作日。已有 12 个位于伦教华南机械城的项目通过承诺制审批程序完成报批手续，另外 2 个原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降级为环境影响报

告表；全区审批通过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2688 个。**二是环保验收改革。**优化改革环保验收事项办理方式，3 月 15 日开始按新方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业务，平均耗时由原来 1 个月缩短为 7 个工作日。全区共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业务 3160 件，其中 4-12 月区、镇（街道）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验收业务 2556 件，平均每月办理效率较此前提升 54%。**三是继续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佛山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已完成新审批项目的新增指标管理、排污证管理等业务约 250 宗。继续完善 VOCs 排污权交易方式，组织开展了 4 批排污权交易，为全市推行 VOCs 排污权交易提供了借鉴。

（三）持续强化为基层和为企业服务。树立“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工作理念，优化生态环境工作服务，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一是强化服务保障意识。**组织 22 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专场培训会，共 3062 家企业约 3100 人参加培训。挂点联系镇（街道）、行业组织及重点企业，深入一线倾听基层和企业心声，面对面为基层和企业提供服务。**二是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落实“黑色物业”环境污染联合惩戒办法，公布 51 家涉环境违法行为“黑色物业”，并按规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同时，聘请专家团队提供服务，引入第三方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约谈环评机构 15 次，公布 10 批环评机构技术评估评分情况，倒逼环评机构提升环评文件编写质量。研究制定环保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和环保管家服务规范，规范工业园区和企业环保管家服务，促进

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提升和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成立“涂料发展自律委员会”，以“政府提供标准、行业自查自纠，第三方专业服务，执法部门监督抽查”的形式，推动行业自律。**三是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今年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 5063 件，已结案 4941 宗，另有 122 宗仍在办理中。紧密结合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工作，开展涉环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梳理出 15 宗重点环境信访案件，制定了领导包案计划，通过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多方协调，部分案件已经化解，其余重点案件投诉量也大幅下降，未出现越级上访、集访、缠访和闹访等问题。**四是开展环保宣教活动。**利用电视、网络、微信、报刊等媒介，深入开展环保宣教活动，营造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格局。围绕“六·五”环境日宣教活动，统筹安排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水美南粤 聚力攻坚”特色主题活动、50 公里徒步活动沿线宣传、上线“政风行风热线—民生零距离”等系列环保宣教活动。

附件 9： 河长制半年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

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20-08-05 17:19:07

来源: 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岐水道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Ⅲ	Ⅳ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Ⅳ	--
四	10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1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Ⅲ	Ⅲ	--
	12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7)、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31)
	13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4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30)
	1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闹洞	Ⅲ	Ⅲ	--
	16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7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10)
五	19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劣Ⅴ	氨氮(1.20)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Ⅳ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Ⅳ	Ⅴ	氨氮(0.18)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劣Ⅴ	溶解氧、氨氮(0.86)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劣Ⅴ	氨氮(0.77)
六	25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26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七	2 7	白沙水	开平 市	白沙水干 流	冲口村	Ⅲ	Ⅲ	--
	2 8		台山 市开 平市	白沙水干 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2 9		台山 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Ⅳ	总磷(0.10)
	3 0		开平 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 1		台山 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5)、化学需氧量 (0.15)
八	3 2	沙冲河	鹤山 市	沙冲河干 流	为民桥	Ⅲ	Ⅲ	--
	3 3		新会 区	沙冲河干 流	第六冲河 口	Ⅲ	Ⅲ	--
	3 4		新会 区	沙冲河干 流	黄鱼窖口	Ⅲ	Ⅲ	--
九	3 5	礼乐河	江海 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3 6		新会 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3 7		蓬江 区江 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Ⅳ	Ⅱ	--

十	38	江 门 水 道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Ⅳ	Ⅱ	--
	39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Ⅳ	Ⅱ	--
十一	40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1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2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3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Ⅲ	--
十三	44	锦江水 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Ⅰ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Ⅰ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8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49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I	--
	50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1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IV	总磷(0.15)
十五	52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隆冲	IV	Ⅲ	--
	53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V	Ⅲ	--
十六	54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IV	V	氨氮(0.11)、总磷(0.07)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Ⅲ	--
	56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57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Ⅲ	--
	58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71)、化学需氧量(1.37)、氨氮(4.12)、总磷(6.43)
	5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37)、氨氮(2.75)、总磷(3.33)

十八	60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道桥	IV	II	--
	61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V	III	--
	62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V	III	--
十九	63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I	--
	64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65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I	--
	66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7		台山市	深井水	野猪咀码头	III	III	--
	68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69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I	--
	70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	--

二十	7 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 2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7 3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7 4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Ⅳ	--
	7 5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劣Ⅴ	氨氮(1.75)、总磷(0.07)
	7 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Ⅲ	--
	7 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7 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Ⅳ	Ⅱ	--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 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8 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Ⅲ	Ⅲ	--
	8 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二十	83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Ⅲ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Ⅲ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Ⅲ	--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Ⅱ	--
	90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岗水闸	Ⅲ	Ⅲ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Ⅲ	Ⅱ	--

95	江海 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 闸	Ⅳ	Ⅱ	--
96	江海 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Ⅳ	Ⅱ	--
97	江海 区	金溪排洪 河	金溪2水 闸	Ⅳ	V	氮氮(0.15)
98	江海 区	金溪青年 河	金溪1水 闸	Ⅳ	Ⅳ	--
99	江海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100	新会 区	百顷冲河 (晨宇 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101	新会 区	百顷冲河 (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102	新会 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103	新会 区	大鳌中心 河 (支 流)	三十六顷 闸	Ⅲ	Ⅱ	--
104	新会 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	/

二十	1 0 5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 0 6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1 0 7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Ⅲ	--
	1 0 8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1 0 9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 1 0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Ⅱ	--
	1 1 1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Ⅲ	Ⅱ	--
	1 1 2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Ⅳ	Ⅱ	--

二十	1 1 3	(市、 区)界 的主要 支流	新会 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Ⅳ	Ⅱ	--
	1 1 4		新会 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Ⅳ	Ⅳ	--
	1 1 5		新会 区	大旺季河	大旺角水 闸	Ⅳ	Ⅲ	--
	1 1 6		新会 区	南镇河	南镇水闸	Ⅳ	Ⅱ	--
	1 1 7		新会 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 水闸	Ⅳ	Ⅱ	--
	1 1 8		新会 区	黄布九顷 河	九顷水闸	Ⅳ	Ⅱ	--
	1 1 9		新会 区	腰古冲	腰古水闸	Ⅳ	Ⅲ	--
	1 2 0		新会 区	莲腰海仔 河	海仔上水 闸	Ⅳ	Ⅱ	--

二十一	1 2 1	流入潭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的主要 支流	江海 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劣 V	氨氮(0.43)、总磷(0.13)
	1 2 2		江海 区	北头咀支 渠	南冲水闸 (2)	IV	IV	--
	1 2 3		新会 区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 (0.35)
	1 2 4		新会 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	--
	1 2 5		新会 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43)、化学需氧量 (0.55)
	1 2 6		新会 区	下沙河	濠冲桥	IV	III	--
	1 2 7		新会 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 闸	III	III	--
	1 2 8		新会 区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二十一	1 2 9	流入潭 江未跨 县 (市、 区)界	新会 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Ⅲ	--
	1 3 0		新会 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 桥	IV	IV	--
	1 3 1		新会 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 桥	IV	Ⅲ	--
	1 3 2		台山 市	公益水	湑口坤辉 桥	IV	IV	--
	1 3 3		开平 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Ⅲ	--
	1 3 4		恩平 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Ⅱ	--
	1 3 5		恩平 市	朗底水	新安村	Ⅱ	Ⅱ	--
	1 3 6		恩平 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 桥	Ⅲ	Ⅲ	--
	1 3 7		恩平 市	长安河	连珠江 (2)桥	Ⅲ	Ⅲ	--

1 3 8	的主要 支流	恩平 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Ⅲ	--
1 3 9		恩平 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Ⅲ	--
1 4 0		恩平 市	沙岗河	马坦桥	Ⅲ	Ⅲ	--
1 4 1		恩平 市	丹竹河	郁龙桥	Ⅲ	Ⅲ	--
1 4 2		恩平 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58)、总 磷(0.10)
1 4 3		恩平 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IV	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07)
1 4 4		恩平 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 桥	Ⅲ	IV	总磷(0.05)
1 4 5		恩平 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Ⅲ	IV	总磷(0.45)

	1 4 6		恩平 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 场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8)、化学需氧量 (0.50)
二十二	1 4 7	流入锦 江水库 主要支 流	恩平 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Ⅰ	--
	1 4 8		恩平 市	牛牯坑	上冲	Ⅱ	Ⅱ	--
	1 4 9		恩平 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 桥	Ⅱ	Ⅱ	--
	1 5 0		恩平 市	陈湾河	陈湾水陂	Ⅱ	Ⅰ	--

- 备注: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景观湖泊东湖执行景观水水质目标Ⅴ类;
 - c.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陈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e.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附件 10：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润滑油	液压油	拉伸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拉伸油			
	环境敏感性	最大储量	0.025t	0.1t	0.1t	0.06t	0.18t	0.18t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830 人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内河涌，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⑤定期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⑥在厂房范围内应雨污分流，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评价结论与建议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1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20269）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类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 ☐；热污染物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5)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DO、高锰酸盐指数)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1.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cr、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BOD ₅ 、SS、氨氮）		（近期：0.0233、0.0052、0.0156、0.0026） （远期：0.0518、0.0311、0.0311、0.0052）	（近期：90、20、60、10） （远期：200、120、120、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手动⚙;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6000) m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	/	/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控错输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析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江门市新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市属丰宁能源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无
江门市蓬江区荷佛镇顺成路63号

1. 同建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M/T 4754-2007)
3. 对老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城市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利减的量